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

第二部分：山东篇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产业发展处

2025年1月

目录

(信息来自公开渠道，具体情况请以官方为准)

第二部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
一、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综合	2
1.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
2.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4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5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42
5.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69
7.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76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83
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	

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93
10.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99
11.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06
1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4
二、知识产权管理类	120
13.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121
14.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34
15.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效能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44
16.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51
1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0
18.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9
19.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76
20.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83
三、人事管理类 ·····	195
(一) 人才体制 ·····	196
21.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7
22.人才引育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213
(二) 人才评价 ·····	220
23.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221
24.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239
(三) 人才培养 ·····	251
25.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52
26.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7
(四) 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 ·····	266
2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事 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67
四、机构建设类 ·····	276
28.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知 ·····	277
29.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 ·····	282
30.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289
31.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95
3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 体的实施意见 ·····	307
五、国有资产管理类 ·····	315
(一) 事业单位管理 ·····	316
3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17
34.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25
(二)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	341
35.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342
36.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	352
37.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	357
38.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的通知·····	367
39.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通知·····	377
4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381
41.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390
(三) 资产评估类 ·····	400
42.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401
六、创新激励类 ·····	427
4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428
44.关于印发《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36
45.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46
46.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457
47.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关于大力支持省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462

第二部分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一、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综合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1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3月27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科技强省，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

组织和管理，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规划，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协调解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创新起主导作用的新质生产力，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建设，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依法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构建导向鲜明、结构合理的奖励体系，对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个人依法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弘

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完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建设，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有机衔接、融通发展。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围绕国家和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源头供给，增强原始创新能力。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实际，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完善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机制，带动基础研究经费在本省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和产业需求，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围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构建均衡发展、优势突出的学科体系，培养基础研究人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承担各类基础研究项目，聚焦产业核心技术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开展研究。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出资、设立基金、委托研究开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符合公益捐赠条件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等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财政投入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支持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加强科学前沿探索，推动基础理论突破与创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深化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部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等领域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大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研发力度，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产业和产业链上，支撑引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强化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综合运用择优支持、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提高科研攻关质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强化人员、经费、平台等保障，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制度，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等载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投产前试验、试生产等服务。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

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和实施效益。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通过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等方式实施激励；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位可以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就科技成果归属、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对本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加快发展专业性技术市场，完善技术交易规则，建立覆盖产权界定、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诚信监督的综合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秀科技成果征集、发布，鼓励各类科技成果特别是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入技术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支持其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服务人才。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技术转移服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完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专业人员的评价体系。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本省的科技攻关任务，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企业是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应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本企业的科技创新计划，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普惠制、公益性科学技术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成长。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设立研究院、研究开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逐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和建设研究开发机构的比例。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建立长效合

作机制，建设创新联合体和研发平台，联合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按照规定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增幅应当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制造类省属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并逐步增长至百分之四以上，重点企业应当达到百分之五以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机制，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围绕区域发展需求和特色优势，构建结构合理、定位准确、机制灵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

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省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重大基础研究平台在本省布局，并在土地、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提供保障。

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等应当强化任务导向，创新管理与运营机制，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省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支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省实验室，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省实验室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和管理权限制定支持措施，赋予省实验室科研管理、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人才招聘、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其汇聚培养顶尖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构建和完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形成梯次发展、多元协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为国家、本省发展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依法制定章程，明确职责定位，完善治理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经费和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发展，按照规定保障其机构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聘、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赋予新型研究开发机构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集聚高端人才，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产业技术供给，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科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根据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统筹做好相关人才的自主培养、开发、使用，引导用人单位精准引进科学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优化科学技术人员发展环境，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计划。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设置创新型岗位，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科学技术人才；可以设立流动性岗位，柔性引进相关科学技术人才。

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专家服务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创新平台。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遴选支持等工作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保障战略人才充分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等，建立系统性、梯次化的战略人才体系。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优势团队，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评价激励、人员薪酬等制度，营造潜心从事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在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专家遴选、表彰奖励等方面向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倾斜，并合理提高对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支持比例，政府财政支持的本级科学技术人才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人才领衔的项目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省

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支持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在省科学技术奖中设立科学技术青年奖，发现和激励优秀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急需紧缺科学技术人才、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等合理确定薪酬。

第三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到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签订协议离岗创办企业，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取得的业绩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岗位竞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国际科技合作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发展需求，统筹科学

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鼓励创新资源富集、产业优势明显的地方建设科技园区，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建立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布局，统筹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支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

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保障措施，在用地、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以及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研攻关、农业用地、金融投资等方面支持力度，高质量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探索盐碱地综合利用新模式，建设黄河流域农业创新发展示范高地。

省和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以海洋强省战略需求和海洋应用场景为导向，加快推动陆域优势技术向海洋拓展，积极推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

建立健全与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中央部属高等学校、中央直属企业等的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更多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在本省布局。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深入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科技合作，支持各类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和互动，推动重大科研项目联合实施、研究开发平台共建、科技成果普惠共享。

支持与沿黄河其他省、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和融合互动发展，围绕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创新资源双向流动。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第四十二条 鼓励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研究开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国际先进技术双向转移转化。

鼓励和支持国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在本省依法设立研究开发中心。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扩大科学技术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依法参与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活动。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发起组织和参与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等。

第七章 科技基础条件与服务能力建设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布局，聚焦海洋、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生命科学、信息等领域，引导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先研究，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攻关。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技术进步需要，科学合理安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活动，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联合评议，避免重复购置，实现合理布局。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制度，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查询、需求发布、预约使用等服务；鼓励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者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加入共享服务平台，促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等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评估评价和社会监

督。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券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使用共享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给予补助。

第四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和科学技术人员创办从事科技咨询培训、科技孵化等服务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其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十八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创办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为企业提供办公与生产场地、融资、信息、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发展规划、用地等方面为创新创业平台提供支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等优惠。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全省科学技术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把科学技术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本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设立本级科学技术计划，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等公共科学技术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府重大工程和投资项目招标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提高采购份额；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重大市场前景的，可以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拓展优化激励政策，定期发布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动态调整，建立示范应用基地，推动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鼓励相关单位开放科技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与迭代升级。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利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奖励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低成本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引

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和信贷机制，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鼓励商业银行在科学技术资源集聚的地方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支行等，按照商业自愿原则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

第五十四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股权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展融资渠道。

支持、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为挂牌企业提供资本运作、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深化科技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扩大科学技术人员自主权，推动实施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和负面清单，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五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自由探索，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探索性强、研究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原始科研记录证明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相关责任。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健全财政性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改进财政性科技资金的使用方式，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以及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全程监督，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优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专家信息库，健全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轮换、抽取、问责、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根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的特点，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和标准，

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技成果等进行分类评价。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健全科技伦理审查、评估、监管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引导科学技术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科技伦理认知。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主动研判、及时化解存在的伦理风险。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完善对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和修复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科研作风学

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和引导科学技术人员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创造良好科学研究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具体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区）的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意见；在组织实施

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

第十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由企业组织实施或者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资源的持续积累、传播交流、信息共享和转化应用；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信息公共服务等活动。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主动汇入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入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质量技术监督、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相关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负责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定，履行了民主决策、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并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转移转化、收入以及分配等情况。主管部门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并于四月底前报送同级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方式，共享人才、技术、信息和研究开发设施，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鼓励、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技术咨询、信息检索加工、评估评价、成果推介、交易经纪、融资担保等专业服务，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

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鼓励、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组织等建设或者参与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后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措施，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培育发展新型孵化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机制，引导、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科技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兼职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组织科技人员为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休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用地等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引导资金、提供贷款贴息、发放补助资金以及风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得落实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股权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募集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应当引导社会资本、地方政府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基金等投资初创期科

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教育、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及其人员评价、科研经费支持的重要内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科研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聘用聘任。

第三十条 本省以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在本省独立或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享受本省的有关优惠。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企业可以通过产品销售提成或者股权、期权和分红等形式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其余部分应

当用于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并在本单位公示。

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本单位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绩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可以优先实施成果转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

违反本条例，未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4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强省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推动高校院所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分割确权、使用和处置、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等单列管理模式。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国有资产后，其管理方式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机制，建立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缩短管理链条，简化审批流程，开展风险防控。（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程序。支持高校院所根据实际采取“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对于拟申请知识产权或处于申请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的，可明确所有权比例，同步完成所有权赋权。推动高校院所优化职务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推行成果转化“审批一

条龙”“只进一扇门”服务，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三）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支持高校院所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科研人员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采取“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方式。支持高校院所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将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进行自主转化，高校院所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按双方约定分享收益、分担风险和支付科技成果评估、知识产权维持等相关费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行“先使用后付费”制度。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持担保、保险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提供相关服务。（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山东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

(六) 深化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和激励机制改革。推动高校院所在自主评价职称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中拿出一定比例，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制定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开展职称自主评聘，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通道。强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配备，建立体现工作特点和实际贡献的绩效评价、内部分配办法。(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高水平技术经理人作用发挥机制。常态化开展“技术经理人山东行”活动。分领域、分类型建立省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库，每年吸纳省内外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入库，支持其在山东创办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加大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经理人纳入“山东惠才卡”服务保障范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平台

(八) 高标准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加快推进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深化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机制探索和服务产品设计，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全国知名

技术转移、创投等机构落户，支持技术经理人依托山东科技大市场执业并按市场价格收取佣金。依托山东科技大市场建立高校院所“可转化成果数据库”和企业“科技成果需求库”，以强化供需对接引导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筛选财政资金支持形成、超过三年未实施的专利，以开放许可方式在山东科技大市场发布。（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济南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优化布局一批中试基地，将符合条件的中试资源纳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认定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五、大力支持科技人才转化成果

（十）打通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加强人才引进合作，推广“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用模式。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探索双向兼职交流。通过省市联动，5年内为企业引进1000名以上高校院所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科技副总”“科技副首席”，推动人才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科技人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每年引育一批高端创新团队到我省落地，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支持。优化提升

“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拓展完善省外海外办赛机制，加大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吸引海内外科技人才转化落地科技成果。鼓励省内外大院大所科技人才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领办科技企业，按规定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持范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财政股权投资支持。（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十二）鼓励优先采购创新产品。编制全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面向社会发布。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大力发展合作创新采购等方式，鼓励优先采购科技成果和创新产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山东科技大市场等，打造可示范、可体验、可推广的科技场景体验与技术推广中心。拓宽科技成果应用场景，每年遴选标杆示范场景 10 个以上，每年认定一批场景应用友好单位，加快以应用场景驱动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负责）

七、提升科技金融赋能成果转化水平

（十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推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健全投资决策、业绩评价等制度，更好发挥其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关键作用。开展“拨投贷”联动、“先投后股”试点，扶持一批有创新成果的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一线天使投资机构、成果孵化载

体、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合作设立子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鼓励高校院所自主设立创投类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信贷产品。建立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强化咨询、评估、融资等科技服务业态全链条对接。充分发挥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和“鲁科贷”“鲁科担”等作用，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转化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革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建立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贯穿科技项目管理全过程，在应用类科技项目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评价目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7〕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体系

（一）支持开展面向应用的基础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从加强源头创新抓起，重视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紧扣突出短板，着力增强原始创新和源头创新能力，健全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快探索未知空间。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有机衔接，推动科技与产业贯通，加速把科研成

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多源泉。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基础研究规律的体制机制，为开展基础研究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切实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基金作用，鼓励科研人员开展面向应用的基础研究，支持科研人员自组团队、自选题目开展研究，建立开放式的基础研究新模式。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及团队在研发路线选择、科技经费支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更大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创造更多具有转化前景的科研成果。

（二）建立面向需求的技术创新机制。强化技术创新的需求导向，进一步加强前沿领域技术攻关，提升竞争实力。在突破核心技术、产出原创性成果上狠下功夫，力争在更多重大创新领域实现由“跟跑”转为“并跑”“领跑”。建立由技术专家、企业家等参加的高端智库，针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探索技术创新路径，开展协同创新，努力实现突破。按照“企业出题、先期投入、协同创新、市场验收、政府补助”原则，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预期技术效果并成功转化应用的，省、市财政科技资金予以后补助支持。围绕企业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制定并发布科技计划指南，聚集各方资源共同攻关，实现突破。

（三）探索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机制。重点关注和跟踪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发展变化，加强研判预测，努力形成“见事早、动

作快”的先手决断。加大力度支持有关未来发展全局、方向明确的科技攻关，力争在战略领域构建先发优势。对方向难以预测、路径看不清楚还处在“无人区”的前沿技术，加强技术研判和人才储备，夯实攻关基础。支持开展综合学科、交叉学科的技术研究，着力突破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一批具有形成先发优势的技术成果，为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支持。鼓励开展跨界融合技术研究，紧密结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通过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依靠汇聚群智群力实现重大科技创新，催生技术融合新形态，突破更多技术瓶颈，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融合发展，推进前沿技术研发应用与传统产业升级互促共进。

二、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体系

（四）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实现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为科技成果传递、扩散、交流提供信息资源支持。完善省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丰富科技成果信息库内容，实现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类和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互动。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发布的义务和要求。

（五）公开发布各类科技成果信息。依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

化服务平台，积极承接国家科技成果包；倡导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服务机构联盟，主动对接其他省（区、市）科技成果发布信息，实现科技成果信息跨省共享。系统梳理我省科技成果信息，集中发布符合新旧动能转换要求、产业带动作用大、保障重大民生需求支撑作用明显的科技成果信息。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并对外发布，实现技术供需有效对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六）促进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科技数据资源共享，实现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项目结项验收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检索、挖掘等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具有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信息。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在省科技进步奖中增设技术标准创新奖励内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七）完善技术市场体系。落实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的政策措施，构建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山东分中心和国家农业技术交易中心山东分中心，努力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推动济南建设技术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中心，在技术信息发布、技术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支持等方面提供全链条服务，培育成为国家区

域性中心；加快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主动承接京津冀成果转移，辐射带动全省技术转化。发挥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青岛海洋技术转移中心、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寿光果菜品种权交易中心、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齐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等中心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的行业性产权交易中心，形成国家分中心、区域性中心、省中心和行业性中心互相衔接、资源共享的四级技术市场体系。健全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构建数据标准、品牌标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则相统一的全省网上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省技术市场分支机构。省财政科技资金按照规定对作用突出的服务平台给予支持。

（八）扩大技术交易内容和方式。加强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管理，依托技术市场体系为技术成果交易提供服务。鼓励各市和高校、科研院所成立专门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建设技术合同网上认定系统，推行技术合同证明网上认证，实现技术合同认定和税收优惠联网办公，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知识产权、基金、证券、保险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加快实行协议定价和挂牌、拍卖定价，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推广应用。建立技术市场信用征信体系，规范技术交易行为。

（九）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要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允许按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10%比例提取绩效奖金。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培育支持力度。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所有权转让、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组合许可等开展许可证贸易、有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协助等活动，实现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差异化促成科技成果转化。

四、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体系

（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贯彻落实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认真落实科研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归属权利及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政策。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成果实行限时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与模式，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鼓励企业主动承接和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

推动落实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评估优化管理。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吸引金融机构、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探索以“研发众包”等模式解决技术难题，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十二）强化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发挥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引导作用，通过举办拍卖会和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推介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成果，实现技术成果精准对接。打造全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品牌，进一步扩大“中国·德州京津冀鲁资本技术交易大会”“环渤海区域技术转移大会”等活动影响，吸引更多技术供需方实现技术交易并顺利转化应用。加强中科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建设，深化我省与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行业协会、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按专业或领域组织成熟可转化成果进行专场对接转移。落实外资企业、外籍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的“国民待遇”，打造一批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海外科技成果来鲁转化。

（十三）推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对接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及时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推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施“民参军”科技计划，在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装备、航空航天、特种舰

船及配套装备等领域支持开展军用技术研发、军事装备研制。实施“军转民”计划，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承接国防科技储能释放，加强重点领域军民两用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挥省军民科技融合网络平台作用，增强军地技术成果信息交流，省科技资金支持省内企业技术参与国防建设，促进双方成果转化应用。

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体系

（十四）加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品牌深入开展“双创”活动，到“十三五”末，培育百个品牌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提高科技成果的熟化水平；培育百个品牌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从技术开发到产业化的服务纽带，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布局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等服务。鼓励企业牵头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中试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检测检验、集成与二次开发、评估与评价、技术示范推广与交易等服务。

（十五）打造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按照一器多区、分类集群模式，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大型企业参与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满足成果转移转化需要。实施“星创天地”“农科驿站”孵化工程，加快推进基层农业科技创业基地建设。对升级为国家

级平台的相关孵化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依托留学人员创业园，通过海外异地孵化器、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多种渠道，吸引海外项目来山东转移转化。探索社会资本以融资租赁方式建设具备技术放大、成果熟化、人才培养、市场运营、测试论证、政策咨询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中试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应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给予支持。

（十六）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发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创建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先行先试和应用示范。加快山东技术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服务平台落户济南，建设全国区域性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支持青岛市发挥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优势，在科研成果产出、转化、应用方面率先示范，形成以海洋技术成果转化为特色的示范中心。支持烟台聚焦海工装备、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发挥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产业带动和辐射作用，打造绿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德州市建设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枣庄市建设鲁南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形成西部隆起带科技成果转化走廊。

（十七）完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实现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

等多种方式，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明确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义务责任，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开放服务网络体系，为科技创新和创新创业提供基础条件支持。鼓励非财政资金购置科研设施入网，与财政资金购置设施享受同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创新券”支持创新作用，将省科技“创新券”优惠政策补助范围由使用科学仪器设备费用扩大到接受科技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等方面，由科技型小微企业扩大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六、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支撑体系

（十八）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持续推进“基地+教材+师资+管理”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聘用一批具有法律基础、专利管理、企业创办、风险投资及国际商务方面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德州市建设山东国际技术经理人培训学院，打造全国技术经理人培训基地。支持高层次人才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专业，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支持其与国际技术转移转化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转化人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建立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享受科技服务平台支持政策。

（十九）壮大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按照《中

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要求，全面实施专家服务基层、科技精准扶贫计划等，推动人才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流动。瞄准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需求，选择部分高校设立“产业教授”岗位，聘请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参与教学和科研活动，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实施“百人服务百企”行动计划，每年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中选派100名高层次科技人才赴中小企业担任“技术特派员”，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继续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企业院士行、科技活动周等品牌活动，动员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机制，依托省内高校每年定向培养200—300名基层农技推广本科、专科生。推动由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的专家学者与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建立一对一联合团组，共同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技推广新模式，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提供人才计划、科技活动、教育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过程和关键环节的实际需求，对从事技术转移服

务的机构和人才开展有需求性、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技术经纪人、市场经营者、综合服务者队伍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奖励有关规定，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等优秀人才给予奖励。认真落实乡镇农技推广人才相关政策，完善乡镇农技推广人才岗位聘用办法。

七、建立健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一）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为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税收优惠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必须达到 2.5%以上。

（二十二）推动以科技金融手段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为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动能。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建设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科技金融联盟，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高新区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或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对接服务，

根据绩效评估情况择优纳入省级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予以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实现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支行全覆盖。

（二十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合作银行支持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的科技成果，按照贷款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且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40%给予补偿。建立中试平台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大对中试基地等各类中试平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进入工业生产。

（二十四）落实新产品研发扶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对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的产品，投保经保监局备案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综合险等险种，省级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比例给予扶持，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2年。

八、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保障体系

（二十五）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体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建立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大力扶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重点培育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二十六）营造良好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宣传贯彻《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构建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和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再上新台阶，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 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厅字〔2018〕12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要求，充分调动全省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崇尚知识价值的良好氛围

（一）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激励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体系，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各市、省直有关部门）

（二）统筹推进工作责任落实。建立省市联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落实力度。（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等）

二、建立体现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三）发挥工资性收入的激励作用。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工资性收入分配机制，保持科研人员工资水平总体稳定、持续增长态势。依法依规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应有的选人、用人以及分配自主权，调整优化人员工资结构；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激励力度，自主合理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责任部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四）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部分，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可与转化机构、研发团队、完成人以契约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转化收入分配方式、数额和时限。高校、科研院所与转化机构、研发团队、完成人未签署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

1.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

让、许可所获净收入 7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50%；

2.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将不低于成果作价 70%比例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股权奖励总额的 50%；

3. 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 3 至 5 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 1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五）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和离岗创新创业取得收入。完善兼职兼薪、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在确保科研人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支持科研人员从事公益性兼职和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人员按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兼职开展科研活动或教学，同时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设立“产业教授”和“技术特派员”岗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密切结合。允许科研人员依法获得兼职收入，参与兼职单位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3 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期满后，经原单位批准可再延长 3 年。科研人

员须与所在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期限、技术保密、基本待遇、收入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和义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离岗创业取得收入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规定期限内，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惩、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享有同等待遇，期间工作业绩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六）建立差别化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鼓励单位以成果转化收益增加基础性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辅助人员激励机制，用人单位要统筹考虑人才团队的分配方案。（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三、建立有利于增加知识价值的稳定扶持机制

（七）完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突出知识创造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

规定探索以合同制落实科研人员研发自主权、收益分配权和知识产权归属权。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重大调研课题，由承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高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社会组织委托，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所获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高校、科研院所按与委托方签署的协议履行职责、管理使用相关资金。（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八）建立有利于持续创新的科研支持机制。加大源头创新支持力度，保持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态势，鼓励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公益性、基础性科学研究。对领军人才开展前瞻性、颠覆性的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活动，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改进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适当提高间接费用比重，给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九）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允许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从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中提取绩效奖励资金。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不再实行审批或备案，所获收入不上缴

国库，全部留归本单位，人员奖励外的部分应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条件建设等。（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落实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科研人员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部门：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等）

（十一）发挥知识产权分享在促进成果转化中的激励作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在法律授权前提下探索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享制度改革，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就专利权的归属和申请专利的权利签订协议，规定或约定专利权共享比例，以知识产权分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

四、建立与知识价值相匹配的内部分配机制

（十二）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自主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以创新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

合理范围。重视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培养，着力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目标年薪制，逐步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十三）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和奖励制度，自主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集体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要完善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研人员进行现金和股权、期权的奖励办法，加大对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审批。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免责机制。（责任部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十四）规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高校、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以及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

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重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领导以及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副职领导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五）规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一般不超过 3 个；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数量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单位，由单位给予适当奖励。担任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六）建立符合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激励措施。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

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鼓励利用网络平台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

（十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不断完善内部工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取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五、建立健全激励知识创造的奖励制度

（十八）加大科学技术奖励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政策法规，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激励引导作用，提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质量，加大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的奖励强度。（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九）建立鼓励创新的奖励机制。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奖励制度，对创新创业业绩突出、体现知识价值分配政策有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由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给予表彰，让知识创造者和贡献者享有应有的荣誉。（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十）探索建立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制度。设立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潜心开展科学研究，加强顶尖科技人才储备。（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六、建立完善科学公正的绩效评价机制

（二十一）完善创新绩效评价体系。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体系，科学确定考核评价指标，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价值，使科研人员的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建立科研人员诚信系统，制定容错纠错和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责任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

（二十二）建立创新绩效考核机制。教育、科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校、科研院所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引导形成长期激励机制。（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十三）充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

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高校、科研院所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技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七、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十四）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各地在保障科研人员收入稳定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差异化制定相关分配政策，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分配政策先行先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基层因地制宜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责任部门：各市、省直各部门）

（二十五）强化督导检查。研究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细则，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建立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情况。（责任部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二十六）加强组织推动。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经验做法，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各市、省直各部门）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独资企业（公

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2〕9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转化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山东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类型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元”价值，解决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探索建立“五元”价值评价的工具和模型，制定通用的评价标准、流程，在电子信息、医学、现代农业等领域制定符合科学规律和行业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省科技厅牵头）

（二）破解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深入开展“四唯”清理专项行动，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科技奖励、人才计划评审和职称评聘中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等活动中突出创新能力评价考核，全面纠正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鼓励制定作者贡献清单，实行责任制署名，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成果产出中的贡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配合）

二、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主体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

（三）深化财政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深入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建立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评价权重。对财政支持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将科技成果评价纳入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重大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开展技术成熟度评价，探索开展技术尽调。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增信作用，将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健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大力推进市场化评价。制定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政策措施，发挥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带动作用，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等与北京、上海等技术交易机构深度

合作，建设高水平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市场交易定价办法，大力推广“评估—担保—贷款—投资—交易”模式。依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载体，建立完善省级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促进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完善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措施，制定评价人员认定服务指引，畅通职称评审渠道，依托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以技术经纪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等工作。（省科技厅牵头）

（五）引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健康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和专业化评价机构等作用，组建科技成果评价联盟，共同制定行业标准指南，推动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制定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贯标。鼓励评价机构专业化发展，在细分技术领域内培养熟悉行业特征、了解产业发展的专业评价机构。搭建省级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科协配合）

（六）鼓励金融投资机构参与评价。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投资机构从成果研发投入、技术成熟度、技术创新水平、预期效益和潜在风险等方面，对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

提早介入研发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投资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科创企业评价体系，开发信用评价模型和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等产品和服务。依托创新创业共同体建立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加大成果转化支持。支持济南市开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加快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专营机构，探索外部投贷联动等模式，搭建“科技创业者港湾”，为企业提供“金融+孵化+产业+辅导”一站式综合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

三、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

（七）科学实施分类评价。发布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等不同成果类型，规范科技成果评价主体、内容、方法和形式，形成符合科技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基础研究类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探索引入国际“小同行”评价，全面推行代表作评价。应用研究类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成果的创新性、成熟度、可靠性、应用场景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以最终用户、市场和第三方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成果市场价值、产学研合作成效、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省科技厅牵头）

（八）建立全周期评价机制。开展科研项目立项前评估，重点评估产业发展需求度、技术先进性与可行性、预期成效和潜在价值等指标。选择部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开展重大成果研发过程

回溯和阶段性评估，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将阶段性评估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探索在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3 年后开展成果后评估，对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给予持续支持。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 3 年以上科技项目推行中长期评价，以年度进展报告加强事中监管，不以短期结论和研发成败论英雄。（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九）创新评价技术方法。加强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开发智能化评价技术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知识产权评估、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和“以赛代评”。依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集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各类技术交易市场联通。（省科技厅牵头）

四、强化科技成果评价应用

（十）拓宽成果转化应用场景。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入成果库，规范入库科技成果范围、标准、流程及运用推广等内容，定期发布成果推广清单。完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经评价后在一定范围公开，增加职务科技成果对接社会资本的机会，促进科技成果从“论文”走向“市场”。定期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加快建设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黄河流域技术转移中心，跨区域开展科

技成果交易，促进成果优先在黄河流域转化应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十一）体系化推进科技奖励改革。调整优化科技奖励制度，规范提名制度和流程，优化奖励项目，提高奖励质量，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人员。建立省科技奖与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衔接机制，探索定向奖励机制。鼓励和规范社会科技奖励发展，培育高水平社会科技奖。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配合）

（十二）优化成果评价生态。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鼓励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负面清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发挥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作用，优化成果转化管理流程，探索网上成果转化渠道。制定激励创新、宽容失败政策措施，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成果评价监督机制，将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配合）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在本意见制定半年内完成有关制度制修订，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为科技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22〕178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推广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要求，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和新材料等。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是指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类型和评价目的，由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依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建评价团队，综合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并作出相应结论的活动。

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应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尊重科技创新规律。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是指具有科技成果

评价业务能力，能够独立接受评价委托，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应当具备附录 1 所列条件）。

第四条 评价团队一般由各类专家、行业用户、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人员组成（评价团队人员应当具备附录 2 所列条件）。

第二章 科技成果分类和评价内容

第五条 科技成果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三类。

1. 基础研究成果，是指在科研活动中产生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理论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专利、学术报告和学术方案等。

2. 应用研究成果，是指具有实践价值的新用途、新功能、新方法、新技术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实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专利、样品、应用方案和功能结论等。

3.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是指具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价值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工程、新系统、新服务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部件、样机、产品、专利和标准等。

第六条 成果评价内容应包括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1. 科学价值主要包括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对科学前沿的引领程度，对重大科学问题的突破程度，

对本学科领域的影响作用，对学科建设的贡献与作用等。

2. 技术价值主要包括成果的优良特性和首创性，解决该领域的技术难题或行业的热点问题的情况，以及所处国际、国内或省内先进性水平。

3. 经济价值主要包括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技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新增产值、销售收入、新增利润、创汇、税收，成果应用后实际或预期可取得的增收节支的效果及成本效益比的程度，成果面临市场风险等。

4. 社会价值主要包括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对促进科技、经济、社会等高质量发展的效果，对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决策及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等。

5. 文化价值主要包括在倡导科学家精神、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规范与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形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指标设置 5 个一级指标和 20 个二级指标。评价方应根据成果类型和评价目的对评价指标进行设置与赋权，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指标参照附录 3）。

第八条 成果评价主要采取同行评价、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市场分析、产品检测、线上工具评价）等，可通过现场评价、

网上评价等途径开展。鼓励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

1. 同行评价由从事同一领域研究的专家根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

2. 用户评价由行业用户根据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3. 市场分析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成果的市场实际应用效果评价。

4. 产品检测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5. 线上工具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利用信息化评价工具，运用大数据、概念验证、技术预测等技术对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

第九条 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

1.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重大成果实行“小同行”评议，鼓励引入国际“小同行”专家参与评价，推行代表作制度，主要评价成果的科学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2. 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与同行评议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3.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经济价值，兼顾其他价值。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评价委托方（含科研任务委托方、科技成果使用方、科技成果所有方、科技成果完成者等）选择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委托开展评价。评价委托方与评价机构应当签订规范的委托评价合同，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可按照委托受理、制定方案（包括对成果进行分类、明确评价要求、确定评价标准等）、组织评价、交付报告四个阶段进行（具体评价流程参照附录 4）。评价程序具体包含以下步骤：

1. 委托方提出评价需求，选择评价方，提交相关评价材料；
2. 评价方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齐全和符合性审查，达到受理要求后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价方案，签署委托合同；
3. 评价方根据评价方案确定评价形式，组建评价团队；
4. 评价团队开展成果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参照附录 5）；
5. 评价方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评价报告盖章后交付委托方；
6. 评价方整理归档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方应妥善处理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关于评价报告内容提出的疑问、异议或申诉。

第十三条 评价报告中的信息应当可溯源。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应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技术筛选、技术交易以及其他决策的参考依据。
2. 投融资。作为投融资过程中开展尽职调查的参考依据。
3. 科技成果管理。作为政府、高校院所、企业等的科技成果

管理参考依据。

4. 科技奖励。作为各级科技奖励评审的参考依据。

5. 项目管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的参考依据。

6. 评审立项。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束后，委托方应于半年内在科技（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成果登记。科技（业务）主管部门对评价筛选的成果优先纳入成果库，定期发布成果推广清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评价方应强化自律，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接受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提升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第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评价结果、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存在影响或干涉评价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鼓励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会、学会等参照本工作指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 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7日

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精神，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我省技术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9号文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3号）要求，现就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全省联动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

1. 明确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目标。按照“省市联建、开放共享、促进转化”的原则，采取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网上平台与实体机构相结合、技术要素与功能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全省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积极参与，吸引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组织、中介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加入，广泛聚集要素资源，促进政府、行业、中介机构良性互动，构建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体系，进一步提升省内市场、机构与省外技术交易机构、平台的互联合作水平。

到2017年年底，形成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全省统一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力争全省技术交易额年递增20%以上。到

“十三五”末，全省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80 家，国家创新驿站站点达到 20 家，技术转移联盟达到 10 家，全省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左右。

2. 健全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技术供需、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中介服务、专业人才等基础数据平台，完善在线交流、展示洽谈、申报受理、信息推送等服务功能，提供信息审核、统计分析、诚信监督、信息安全等管理保障，以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为核心，构建数据标准、品牌标识、管理制度和服务规则相统一的全省网上平台。制定落实支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和网上交易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县（市、区）加快开展网上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活跃全省技术交易活动。

3. 巩固扩大多层次的实体技术交易体系。按照线上线下交易并举要求，加强对线下实体技术市场建设的规划和指导，巩固扩大现有实体技术市场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术交易机构，构建区域性与行业性纵横交错的技术转移组织体系。鼓励在技术需求旺盛、技术供给能力强、科技中介服务较为完善的区域建立综合性技术交易机构。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挥烟台市产业导航服务平台作用，支持青岛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技术市场；在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支持在东营建设全省农业技术交易平台，在寿光建设山东果蔬种权交易

中心，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在省会城市经济圈，加快知识产权导航平台建设，依托省科学院成立技术转移联盟，加强技术辐射；在西部经济隆起带，支持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技术转移作用。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布局建设专业性强的行业技术转移中心。依托高校院所、新型研发组织等创新载体，重点建立以技术出让为主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联盟等技术交易载体。加强创新驿站区域站点等技术转移新型服务机构建设，实现与全国站点联网，构建资源配置能力强、服务手段先进的实体技术交易体系。

4. 培育发展适应技术交易需要的新兴服务业态。积极发展具有技术交易服务特点的科技服务业新兴业态，探索建立服务完善、各类科技资源高效配置的新型技术交易中介服务体系。面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加快培育一批从事技术咨询、中试基地、评估、检验检测及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科技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动态选择一批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交易服务商业模式创新试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相关规划以及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技术交易服务领域，促进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作用。

二、严格依法规范技术交易行为

5. 发展第三方参与技术交易模式。充分发挥技术评价、代理、融资及市场调查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参与技术价值评估、

撮合交易、合同鉴证与结算交割等过程，依法订立和履行三方契约，落实三方权利义务，解决好传统技术交易过程中风险高、不信任、易纠纷、款难结等问题，推动技术交易规范有序运行。

6. 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严格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监督，加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宣传力度，保障国家技术交易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保护交易人合法权益，构建有利于技术转移的良好环境和市场秩序。

7. 建立技术市场信用征信体系。引导技术市场制定相关技术交易活动规范，明确技术交易范围、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推进技术交易规范化开展。加快建立技术交易主体动态信用信息平台，完善技术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技术交易主体的信用征信和评价，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相关信用等级信息，及时清退征信程度差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确保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三、创新机制，全面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8. 丰富技术交易内容和方式。鼓励全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和各类实体技术交易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让、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人才参股、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出让等各类合法交易。积极发展协议转让、招标转让、竞价交易（含拍卖）、合作开发等灵活多样的交易方式，满足不同市场主体需求。

支持实力强、信誉高、运作规范的实体技术交易机构开展科

技成果交易挂牌、组织、监督、签证，通过技术、股权、资产综合交易，完善创新创业资本进入及退出市场机制，促进创新创业资本良性循环和不断放大。加强对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有关业务的认定管理，鼓励各类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制定可量化的市场标准，开展咨询、代理、价值评估、保险、拍卖、广告策划以及技术再开发、逆向开发等服务。

9. 扩大技术市场信息容量。积极推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面向技术市场提供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科技人才等信息内容，强化技术市场信息集散功能。大力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组织等各类技术供需主体参加技术市场活动，提高技术市场供需信息总量。加强各类孵化器、中试基地、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信息研究机构以及展览、展会与技术市场的业务衔接，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桥梁纽带和组织协调作用。

10. 促进技术市场的内联外引。鼓励有条件的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高新区、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鼓励技术交易平台与各类专业市场平台互联互通，提供跨市场的综合服务。鼓励省外关联机构在我省建立分支机构，吸引省外技术交易会员加入我省技术市场，通过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加强与省外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依托我省主办的国际科技合作会议（论坛）等，打造国际性的技术转移平台。

四、健全技术交易政策保障机制

11. 落实国家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政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有关合同经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落实企业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政策。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科技、税务、财政等部门共同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的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对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12.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以技术交易为抓手参与创新。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4〕11 号）中有关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技术成果转移扶持的相关政策，并将实施范围扩展至全省科技型小微企业。对通过技术市场获得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省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对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科技成

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转让的，由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择优给予支持。

13. 支持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发挥作用。将新确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创新驿站站点”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纳入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统筹安排。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加强服务业园区技术转移工作。

14. 支持技术成果交易后续创新。加强各类科技计划与技术市场的衔接，省科技计划加强对交易技术成果熟化、集成、工程化、二次开发的支持，推动技术商品加快形成完善的终端产品。技术市场交易的技术成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

15.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技术交易。鼓励和引导金融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依托技术市场进行技术成果转化的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各类融资担保、科技保险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加大对交易成果转化融资的保险保证，降低交易成果转化融资风险。

16. 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基本职能。对政府、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组织等多元投资主体设立各类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由行业协会根据工作绩效情况每年进行考评。

17. 提供专业人才支持。省科技人才计划支持相关高层次人

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选择具有较好条件和基础的高等院校共建技术交易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多层次技术交易人才培训，重点加强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及实务操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培训。注重加强技术经纪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技术经纪人队伍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到“十三五”末，全省签约技术经纪人达到 1000 名。

五、营造有利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18. 加强组织协调。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技术市场工作的管理部门，要完善技术市场组织管理体系，强化对技术市场的监管。建立技术市场跨部门协商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技术市场工作。

19. 提供统计分析服务。健全技术交易信息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面向全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和重点实体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技术交易统计工作。完善录入、上报、汇总等统计工作机制，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建立全省技术交易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技术交易分类检索，定期发布统计数据 and 监测分析报告，为促进全省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20. 加强工作模式创新和典型示范带动。把发展技术市场作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把握技术市场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鼓励各地积极开展

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和工作模式创新，扶持和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示范推广。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技术市场的宣传力度。

（2015年6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 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4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

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

为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要求和《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号）精神，按照“鼓励创新、利益共享、规范透明、宽容失败”的原则，从2015年起，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

一、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管理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其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

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在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科研负责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 70%、不超过 95%。单位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优先处置权。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 50%的，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对科研团队的收益，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

五、科技成果奖励收入直接发放到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单位条件建设等方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上限限制，由单位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自主发放，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

发生投资损失的情况，经审计确认后，不纳入对高校、科研院所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积极营造“诚实守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七、严格履行科技成果境外转让程序。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科技主管部门完善落实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管理制度。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详细说明科技成果的获得、转移转化、收入及分配等情况。单位主管部门应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汇总后，报送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财政、审计及相关主管部门等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监督。

九、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财政资金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库，鼓励其他资金产生的成果自愿入库，构筑信息服务网络，完善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项目筛选等公益服务，面向产业部门和政府提供分析评议和预警保护等措施性意见建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主动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和信息提供工作。

十、改进科研管理和评价方式。科技主管部门要改进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义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十一、加快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采取股权投资、基金扶持、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搭建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培育具有区域和产业特色的技术交易市场，为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财务、金融、技术和政策信息等专业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网络化的科技成果储备交易平台，加强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场化发现和推送机制。

十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奖励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和收益分配方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本单位进行公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横向课题形式向企业等有关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相应的收入分配、过程

管理等可参照本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2015年10月9日印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21〕46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以下简称《措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破除我省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经商省财政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科技活动分类评价机制

（一）对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数量的多少、影响因子的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

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四）鼓励创造高质量成果。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可按照《措施》的相关规定，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评价中要注重发挥同行评议作用。“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培育一批列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期刊。

二、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绩效导向

（五）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其中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其他类别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篇。在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

（六）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等应

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重点考察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在项目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和完成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省级科技计划中涉及的人才评价，按照《意见》对科技人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方式进行组织。

三、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

（八）对山东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平台，注重评估其原始创新能力、国内外科技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对山东省实验室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省重点实验室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其中，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对企业省重点实验室重点考核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解决“卡脖子”问题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九）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注重评估其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满足重大临床需求

和对临床应用转化的支撑保障能力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科驿站、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类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估其在提供科技资源共享、集成科技创新服务、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转移等方面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四、对省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

（十一）对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科学价值，以及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五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十二）对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创新性，以及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和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的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三）对成果转化类机构，注重评估其代表性成果的市场价值，以及在推动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五、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

（十四）对省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

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五）对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审依据。

（十六）对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六、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论文发表管理

（十七）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项目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列支。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列支。不允许使用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十八）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九）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对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的论文发表情况进行核验。

（二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

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七、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一）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正面引导，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分类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对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二）强化论文发表科研诚信管理。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科研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严禁发生违反论文署名规范、论文造假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二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的重点内容。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3〕154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工作，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3〕155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5号）文件精神，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降低银行放贷风险和企业融资成本，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以下简称“鲁科贷”），是指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的贷款。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各设区市科技局自主选择“鲁科贷”业务合作的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上年度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是指对发放“鲁科贷”产生

不良本金损失的银行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对按时还本付息的“鲁科贷”贷款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省、市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省级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列支，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由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列支渠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公布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组织全省“鲁科贷”备案、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申报与审核；负责省级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预算审核，批复下达资金，牵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设区市科技局负责遴选合作银行，组织本地“鲁科贷”备案、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申报、审核与推荐，配合开展绩效管理；负责市级风险补偿资金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指导县（市、区）科技局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局负责本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审核，批复下达资金，牵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自主审批、发放贷款，按规定申请备案，加强贷后管理；按规定申报风险补偿资金，做好不良贷款追偿、风险处置和追回资金中财政部分返还工作；定期向贷款备案的设区

市科技局报告贷款开展、风险预警等情况，配合开展贷款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备案承诺用途使用贷款资金，配合银行开展贷后管理及申报风险补偿资金；按规定申报贷款贴息资金，配合开展贷款绩效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第十四条 “鲁科贷”支持对象为在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贷款已备案并经省科技厅公告。

（二）贷款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认定不良贷款。

（三）尽责开展贷后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对逾期贷款积极催收后，仍未收回的贷款。

第十六条 省级风险补偿标准为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对通过“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估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内的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级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45%。市级风险补偿比例不低于同笔贷款不良本金的省级风险补偿比例。剩余损失由银行承担。

第十七条 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2020年12月16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只享受一次。

第十八条 已备案贷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不予支持：

（一）违反贷款用途约定或无法证明贷款按约定用途使用。

（二）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中不予支持情形。

（三）在贷款发放、备案、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申请环节弄虚作假。

（四）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支持。

（五）存在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四章 贷款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鲁科贷”实行常态化备案管理，银行在贷款发放后3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纳入备案的贷款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备案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未购买“鲁科担”“鲁科保”贷款融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贷款期限由银行和企业约定，鼓励银行向企业发放3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第二十二条 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重新申请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贷款备案申请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后定期公告。

第五章 风险补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年度风险补偿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底。“鲁科贷”发生逾期，银行按相关规定认定不良后，向贷款备案的设区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科技局受理风险补偿申请后，联合县（市、区）科技局，通过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核实贷款使用情况，提出贷款本金损失认定和风险补偿建议，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复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当年审核、次年拨付，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银行应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冲抵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第二十七条 银行应建立不良本金追偿、抵押财产处置和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工作台账，在不良本金收回之日起60日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诉讼或交易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原比例、原渠道退还省市财政；设区市科技局每年对银行追偿和处置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六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年度贴息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

底。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按规定提交贴息资金申请。

第二十九条 贴息资金申请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复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贴息资金当年审核、次年拨付，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鲁科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异的市和银行，给予通报表扬。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风险补偿或贴息资金、追偿后不如实报告和及时返还的，一经查实，收回有关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支持银行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或绩效评价时，扣除省、市级财政已补偿的本金损失。推动银行建立服务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前已备案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5 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 号）执行。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 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24〕62号

各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教育（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大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 若干措施

为促进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服务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力度

1. 依托科技云管理平台，优化提升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功能，收录全省大型科研仪器资料，实时公告其权属、分布、使用、共享、评价等信息。到2026年年底，开放共享服务网入网大型科研仪器30000台，仪器设备原值达250亿元。（省科技厅牵头）

2. 各级各类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除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进行报备以外，应在仪器安装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并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开放共享程度高、服务质量好、用户评价高的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根据上年度服务交易额，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对省内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仪器的开

机、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归集共享服务数据。到 2024 年底，力争安装物联网传感器 11000 台以上，到 2026 年底，力争实现省内大型科研仪器物联网传感器覆盖率 90%以上。（省科技厅牵头）

5. 对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管理平台，加强省际大型科研仪器资源信息交流，吸纳省外资源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为省内单位提供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省科技厅牵头）

二、鼓励中试设备开放共享

6. 将符合条件的中试设备资源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管理，实时发布中试装置目录、服务内容和开放状态等信息，为全省中试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对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省级中试示范基地，根据上年度服务交易额，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支持。（省科技厅牵头）

7. 大力发展“中试+”生态，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与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一批开放型中试基地，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到 2026 年，力争建设开放型中试基地 5 家以上。（省科技厅牵头）

8. 依托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培养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技术集成、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中试人才 200 名以上。认定 30 名以上高水平中试人才，纳入山东省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库管理，享受山东省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同等待遇。（省科技厅牵头）

三、规范供给单位管理运行

9. 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应健全完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制定收费标准，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公开共享内容、共享流程、收费标准。加强安全防护和数据管理，保护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省科技厅牵头）

10. 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应面向实验技术专业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内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按规定实施激励性政策。企业类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扣除成本费后，鼓励优先向一线实验技术人员倾斜，最高可占 80%。（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使用单位支持激励

11.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创新券形式给予费用总额 40%~60%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省科技厅牵头）

12. 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投入参与共建第三方机构，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中试装置开放共享服务。对省内仪器资源无法满足需求，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使用省外大型科研仪器产生的费用，参照共享使用省内大型科研仪器，给予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券补助。（省科技厅牵头）

五、强化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13. 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相关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以及创新资源分配、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申请以省级财政性资金为主新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的，应当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开展查重评议，并将查重评议结果作为批准新购大型科研仪器事项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成效作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绩效优秀的，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先支持中试设备资源开放共享评价高、中试服务能力强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双创孵化载体、园区和企业等申报中试类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省科技厅牵头）

16. 对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可按规定调配使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供给单位，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弄

虚作假编造不实信息乃至串通骗取补助、奖励等不端行为，追回补助奖励资金，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本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

二、知识产权管理类

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2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遵循鼓励创造、推动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和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著作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依法承担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功能区应当根据国家授权，先行先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治

理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推进行业自律，引导会员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意识，抵制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第十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增加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围绕产业发展战略，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和运营模式，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科技立项、成果产业化、创新基金使用等方面，应当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或者产品，并可以通过资金补助、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给予扶持。

第十二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和实施效益。

鼓励单位通过赋予职务作品、职务科技成果等职务知识产权的完成人职务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等方式实施产权激励。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位可以与职务知识产权的完成人就知识产权归属、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健全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制度，明确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的条件、程序、方式和数额。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第十四条 鼓励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将相关知识产权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

权管理制度，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实施，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标准化。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知识产权互助、协作，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信贷、担保服务，扩大知识产权信贷、担保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适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评价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预防、风险分担机制以及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财产处置机制。

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创业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新型合作模式。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利项目和发明人给予奖励。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优秀知识产权项目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给予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对在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给予激励，倡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知识产权奖项。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八条 本省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和侵权预警机制，加强对高价值知识产权或者容易被侵权假冒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会商和信息共享，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移送等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办案协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互联网领域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在技术类和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对技术事实专业问题协助进行调查、分析、判断，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专业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受理渠道和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对举

报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完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维权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方案等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支持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等规定，采用繁简分流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法律适用统一机制建设，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纂类案办案指南等方式加强案例指导。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依法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当事人达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纠纷申请行政裁决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在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九条 鼓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处理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建设，吸纳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发挥仲裁专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优势，鼓励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条 支持、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有条件的可以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基金，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十一条 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期间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参展方和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并可以通过与参展方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国家规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展会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

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派员进驻。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识别、投诉应对、快速维权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专业市场主办方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制定保护规则、设立纠纷快速处理平台、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等方式，增强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防范和调处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投资、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和奖励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转让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所得，以及从事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在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前，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机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体系。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和规则标准制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跟踪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以及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情况，及时发布风险预警。

省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以及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维权援助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代理、鉴定、运营、评估、咨询、培训、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形成社会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的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服务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自律管理，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三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的产业园区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为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维权提供便利化服务。

产业园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服务能力建设，优化重点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维权服务。

第四十四条 对各级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提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保

护和促进工作水平。

第四十五条 支持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鼓励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养学生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造能力。

鼓励在校学生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经确定免于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以全链条保护为重点，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支撑，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山东贡献。

2. 发展目标。到2025年，高质量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长，支撑和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更加坚实，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5%。到2035年，知识产权创

新要素高度集聚，知识产权环境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建成制度完善、创新活跃、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便捷的知识产权强省。

二、建设科学完备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3.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要求，推进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优化检察资源配置，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围绕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完善制度、加强保护、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

4. 健全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研究，修订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动专利、著作权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推进传统文化、赛事转播等领域知识产权地方立法。优化公共政策，加强我省知识产权政策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促进政策衔接协同，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山东特色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评估机制，统筹优化政府项目资金向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

5. 构建知识产权区域发展体系。发挥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特色优势，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创建，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建设省会经济圈知识产权先行区，推动建设立足济南、服务全省、辐射华东及黄河流域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会同有关省（自治区）推动成立黄河流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联盟。建设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引领区，建立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机制，构建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建设鲁南经济圈知识产权活跃区，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进共建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促进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攀升。围绕“三核引领、多点突破、融合互动”的新旧动能转换总体布局，加快推动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强市。

三、建设严格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6.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技术事实查明等机制，逐步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建设，打造专业队伍。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健全跨区域审理机制。推进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产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刑衔接”机制，推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法律适用和执法、司法标准统一。加强知识产权法官、检察

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完善科学技术咨询专家选任，增加专家型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数量，确保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构建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体系。全面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执行效率。

7.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提高办案效率。完善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化解机制，细化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优化执法程序。构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加强传统知识、外观设计、文化创意等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省际合作对接，深化跨省市执法协作。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认真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专门机制要求。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在进出口环节依法打击侵权违法行为。

8. 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立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制定跨部门信息共享、案件快速处理等规程，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同联动。建立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实现设区的市全覆盖。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快保护”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拓展“快保护”领域，实现优势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覆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将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延伸到县（市、区）、园区以及重点产业组织、重点企业。

四、建设增量提质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9.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常态化培育机制，推动高价值专利创造和转化实施。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10. 做强商标品牌和版权精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有序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和商标海外布局，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

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高质量建设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推进商标审查提质增效。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培育文化创意、软件、影视等领域版权精品，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服务，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推动我省作品“走出去”。积极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区块链+版权”、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等创新试点。

11. 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试点示范高校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机制，促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发展，助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行动，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将优势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创新知识产权标准化实施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化“领跑者”制度，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标准化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

五、建设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12.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机制。坚持市场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制度。开展运营服务网络建设行动，建设省、市、县（市、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点布局。统筹推进济南、青岛、烟台构建基本要素完备、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入推进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探索建立新型运营机制，拓宽转化运用渠道。加快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让许可，助力小微企业“双升”战略。

13.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丰富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依法依规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积极促进资本要素与技术要素有效融合。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金融机构基层网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

14. 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核算统计制度，在重点区域、园区建设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推动构建和运营产业技术专利池，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六、建设便捷开放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5.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制定全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窗口”，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推动设区的市设立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办理、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咨询等服务。鼓励市场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低成本服务。

16.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各领域数据快速归集应用机制，打造综合服务载体。建立规范化、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利用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作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提高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质量和效率。推动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汇聚与应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

17.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培育发展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机制。

18. 扩大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下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高水平合作。指导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和专利审查高速路，鼓励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制定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和中韩（烟台）产业园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推动国家海

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

七、建设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人文体系

19. 倡树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培养公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引导创新主体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创新内容、形式，拓展新媒体渠道，办好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增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等宣传效果。厚植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和诚信文化相融共生、相互促进。

20. 建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建设工程，完善人才评价使用机制，重点在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服务和涉外等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建立高校与企业、服务机构联合培养机制，为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培养更多知识产权人才。深化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指导相关高校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请设立知识产权方向学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

八、实施保障

21.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纲要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推动纲要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纲要实施推进机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2. 加强工作保障。完善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对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23. 加强评估监测。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纲要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效能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市监发〔2023〕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效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优化知识产权政策效能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政策效能，更好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创新主体、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激励创新创造，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知识产权要素支撑，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创新能力

1.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调整优化资助奖励政策，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切实将资助重点转向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行业引领作用的优势示范企业，打造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知名商标品牌。加大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养力度，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意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2. 开展“助企攀登”专利审查员“齐鲁行”行动。征集部分重点企业专利服务需求事项，安排不少于 25 批次对口技术领域专利审查员团队入企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级专利审查资源支持，选派资深专利审查员驻企帮扶。指导企业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帮助定点企业培养 3 至 5 名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围绕企业核心技术研发，挖掘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力争 3 年内，定点帮扶企业每家研发申报 4 至 5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总体形成不低于 150 件高价值专利。

3. 实施专利导航精品工程。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经营发展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产业类和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宣传推广专利导航实施成果，助力创新主体研发创新。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指导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对外开展专利导航、预警等服务，发挥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促进专利导航服务效能提升。

4. 为企业提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精准指导。围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注册申请实务及便利化改革等组织宣讲培训活动，推动相关企业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助力山东企业“走出去”。设立商标注册申请事先咨询窗口，提高商标注册申请成功率。免费为有上市需求的企业出具商标证明文件。

5. 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集聚知识产权优质服务资源贴近帮扶，开展培训、咨询等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等机制作用，对相关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审查，定期组织开展侵权判定、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咨询服务，优先实施专利导航分析项目。

二、拓宽转化运用渠道，推动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变

6.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入园惠企”行动，集中组织政策宣讲、需求调研、银企对接等

系列活动，推动普惠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和惠及企业数量增长 15%以上。推广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烟台知识产权证券化经验，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

7.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建设全省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年内推动 20 所以上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提交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提交、达成专利开放许可超过 200 项。

8.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依托数据交易平台，对经过一定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开展登记实践及交易撮合、流通利用等市场运营服务，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的开发利用和价值挖掘。

9.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扩围升级。通过“以赛代评”的形式，现场实施微导航、分析评议等，为企业创新创造把脉定向，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搭建项目与资金对接平台，建立和拓展参赛优秀项目与我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对接渠道，促进参赛项目落地转化。持续吸引全国优质专利项目参赛，通过政策支持，引导项目、人才、资金落户山东。

10. 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区域、产业、企业布局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

加快构建运营服务网络，拓展知识产权运营渠道，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和推介活动，2023年争取激活高校院所“沉睡”知识产权100项，服务20家企业开展投资前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转化运营。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11.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加强对大型实体展会及网上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重点关注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等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

12. 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提升线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水平，实现对线上商标、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等侵权假冒线索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整治侵权违法行为。

13.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工程。推进我省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确定若干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打造地理标志保护高地。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50%以上。

14.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推进企业维权援助互助机制建设。实施海外知识产权保险扶持，破解企业海外维权成本高的难题。联合济南仲裁委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设立国际仲裁院，立足片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需求，构建新型国际商事投资、知识产权等争端化解机制。

四、优化管理服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5. 优化知识产权精准服务。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企业名称变更与商标变更同步受理，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在线办理，完善全省专利代办公服务体系，提升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推动更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查”。开展“减证便民”工作，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

16. 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充分发挥公益窗口作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推进商标指导服务入企业、入园区、入行业协会，及时了解企业在商标注册申请、运用保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出谋划策、解决问题。组织专业人员赴相关企业推广普及商标品牌知识，营造培育商标品牌的良好氛围。

17.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推动全链条各领域知识产权数据的有序归集和多场景应用，搭建市场监管一体化“知识产权在线”平台。推进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集聚沿

黄地区优质服务资源，研究谋划大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开展专利统计分析，定期发布专利数据统计简报。挖掘知识产权数据价值，探索研究我省知识产权实力指标。

18.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发布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进企业、进基层、进校园。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法制宣传和公益培训活动，深化知识产权远程教育，为重点企业、新兴企业提供商标注册专案服务和指导。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市监知促字〔2023〕151号

现将《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版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青岛监管局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深入实施《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扎实推动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赋能产业发展。结合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十强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高端化工等领域，培育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促进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把知识产权服务业融入到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中。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深化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产业竞争力，助力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山东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 年）》《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的贯彻落实，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数字化发展、法治化发展、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农业农村，打通供需对接渠道，推进农业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利用地理标志展览机构展示、电商直播等宣传推介地理标志产品，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助力乡村振兴。制定出台《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配套完善种子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种子管理法制化、生产标准化和经营规范化。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在播种、收获等种子侵权假冒行为易发高发期，开展侵权行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三、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精准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商标品牌培育、版权成果转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知识产权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参与组织开展公益培训、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重大诉讼、重大招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活动。优选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成“专利辅导员”团队，开设“专利赋能”大讲堂，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辅导等培训，指导企业提高专利创造质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版权局）

四、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职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发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效应，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

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市建立高校联盟技术创新和专利转化中心试点，形成“产、学、研、用”四位一体的创新机制。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产业园区深度合作，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助力对外开放。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快速维权机制建设。落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加大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力度。强化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工作，发布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加强在国际市场开拓工作中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宣传，防止侵权行为发生，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持续推进泰山国家图书版权交易中心、“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台儿庄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网络服务体系，指导各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在版权交易、评估、融资、监测维权等方面充分发挥功能，推动版权产业发展。推动国家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促进试点建设工作，建立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积极组织参加国际版权博览会，以展会推交易、促贸易，利用高水平、专业性展会提供山东版权宣传推广的渠道，实现版权成果有效转化。（责任单位：省版权局）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优化升级。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覆盖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全领域，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运营、信息、咨询等全链条服务。支持区域、产业、企业布局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指导完善评估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鼓励保险行业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持续提升保险服务专业化供给水平。支持以信托业务“新三分类”为契机，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通过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维护、分配、代际传承等方式，探索拓展知识产权信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协同发展。深入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优化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发展布局。发挥济南、青岛、烟台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在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运营、评估、咨询、培训、信息利用等示范作用，支持服务机构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打造知识产权服务集群品牌。加快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知识产权服务业资源共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县域全覆盖。深入推进国家和我省“十四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改革开放试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

改革委)

九、培育壮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有实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水平。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从单一的代理申请服务向综合、全面、高端的知识产权服务转变。引导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资源整合，培育一批基础好、能力强、信誉良、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立足高效益运用和高水平保护，优化专利代理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为企业高价值专利布局、创新成果保护、市场运用收益打牢基础。坚决抵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充分发挥律师、专利诉讼代理人等法律服务队伍的职能作用，以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导向，推进知识产权诉讼代理、维权援助、调解、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向专业化方向深入发展。依托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国际仲裁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联合调解、仲裁调解”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十一、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聚焦创新发展需求，持续强化新技术的开发利用，迭代升级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系统功能，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智能化水平，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建设特色专题数据库、发布专利导航成果，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

取的便利性和可及性，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普惠共享。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深度开发，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与产业、经济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数据资源集成和加工处理分析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公益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做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分类的研究分析，做好全省规模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统计监测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的指标体系和宏观政策、重大问题及新业态发展等研究。推动行业协会等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及时征集知识产权服务业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十三、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改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政府部门重点监管社会影响恶劣、严重破坏行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全省专利代理机构贯彻《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着力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全面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手段。推进智慧监管，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加强知识产权审查、执法、司法等相关数据监测，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创新丰富监管工具，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增强政府监管效能。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专项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版权局）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专利代理队伍建设，培养专业素质强、执业水平高的专利代理师。加强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鼓励支持知识产权领域设立人才培养试点、人才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等人才平台，打造复合型高素质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鼓励服务机构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行风建设活动，推动服务机构自觉抵制违法违规、恶意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深入宣传知识产权文化，报道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文化氛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各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重大问题的协调指导，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十九、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落实中小企业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知识产权服务业特点的融资和保险产品。积极推动政府资金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鼓励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发展。

二十、加强监督评价。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部门协同、省市协同、区域协同的监督机制，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加大监督评价工作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4〕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专利产业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着力提升专利质量、强化政策激励、打通关键堵点、优化服务环境，扩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到2025年，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00亿元，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过85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专利产业化，促进价值实现

1. 梳理盘活存量专利。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开展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應用和跟踪反馈，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省高校、科研院所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登记入库。按产业分类、技术领域等将入库专利与企业智能匹配，向企业推送，组织企业对匹配推送专利进行评价反馈。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产业化资源库，根据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促成

产业化运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提升专利创造质量。推进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引导高校健全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开展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试点工作，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和产业化能力，到2025年，推动40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落实“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要求，引导高校加强与企业的联合攻关，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面向产业化挖掘和布局高价值专利技术，提高专利创造质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服务招标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准入、考核、退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使用。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3. 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筛选一批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企业，加大专利预审、优先审查、专利导航、运营服务等支持力度。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推动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到2025年，培育1000家具有专利优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0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力争每年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200项和专利融资100亿元以上。加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专精

特新等领域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引导和支持其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开展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探索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服务，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省科技厅）

4. 推进产业强链增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性产业链等重点产业、企业，协同各类创新平台，培育和引入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领先优势的重点产业关键技术专利，采取“专利技术+人才团队”联动等形式，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落地，助力“补链、强链、建链”。支持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加快形成市场优势。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利标准协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要素流通。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5. 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动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到2025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推进落实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

计局)

(二) 强化政策引导，畅通转化渠道

6.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激励措施。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建立成果转化过程中单位责任人及科技管理人员履行决策职责、管理职责等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更好运用专利开放许可和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对专利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可根据约定从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服务报酬。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省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7. 优化促进专利转化的政策导向。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专利技术，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推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于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授权超过 3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鼓励通过已获得监管部门批

准、具有交易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或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促进转化实施。对于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完善专利工作导向，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绩效，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奖补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涉及专利指标的，要把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内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8.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推进《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专利风险预警机制，完善信用监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专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助企远航”专项行动，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监测和分析，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

（三）加强市场要素配置，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9.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专利开放许可、专利价值评估等配套措施。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省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推动技术合

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院所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做好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监测和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工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0.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流程线上化、无纸化办理，指导试点银行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内部评估试点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专利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运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多元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专利产业化。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推进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开展融资，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开发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产品。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11.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专业

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引导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服务领域，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支持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范围。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工作机制，提升专利成果整合适配、市场需求捕捉响应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1-2 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发挥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黄河流域“9+3”省（自治区、建设兵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联盟作用，推动专利技术在山东省产业化实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服务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探索构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技术进出口企业纳入企业便利化政策范围，为企业贸易外汇收支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来山东省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国际交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落实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评议激励。将专利转化工作成效纳入省对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评议。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市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知识产权等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加大对专利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专利转化的经验总结和宣传引导，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布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鲁国资〔2021〕11号

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省属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59号）有关要求，提升省属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据《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科创规〔2020〕15号），结合省属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一）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引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将知识产权战略贯穿企业科研、生产、经营和管理全过程。着眼企业长远发展需要，将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研发战略、市场竞争战略、人才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创造力和前瞻性价值。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突出知识产权创造重点，引导创新资源向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倾斜。企业应积极建立专利申

请前评估制度，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企业研发平台，力争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实现高价值专利突破。加强版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等奖项，实现高价值专利市场价值。

（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综合分析研判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制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加强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瞄准目标市场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培育知名品牌，在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有领先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申请海外专利，提升国际竞争能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二、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加大知识产权实施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制定企业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相关程序和技术推广目录。加强与其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盘活现有资源，提升运用效益。优化知识产权转化流程，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享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五）积极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明确许可费用和支付方式，开展专利许可，利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发挥提升专利实施质量、提高专利运用效率的重大作用，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六）加强专利导航工作。针对重点领域和重要产业，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深度分析企业技术领域或重点产品的专利信息，明晰企业核心专利分布和竞争格局，评估专利侵权风险程度以及通过产品设计规避侵权专利的可行性，综合研判企业发展方向，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七）创新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方式。积极发展知识产权金融，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证券化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挖掘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依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订单式知识产权研发转化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实施率，建立产业基础专利池，提升基础专利的转化运用效率。

（八）推动专利标准融合。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升企业标准引导力。科技型企业应结合发明专利转化运用，探索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企业标准，促进创新能力提升。

三、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九）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自我维权能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有效运用司法鉴定、公证、行政、刑事、民事、仲裁、调解等多种形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起或参与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加强行业信息互通。

（十）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贯穿科

研和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防范知识产权流失和侵权。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高端人才引进、技术合作、企业并购、上市等重大经营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鉴定和审议。定期监控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十一）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强化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密切关注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及时对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应对处理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十二）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配备与企业知识产权业务规模相适应、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管理人员。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要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配备知识产权专员。发挥集团层面知识产权机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权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管控。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制度，推动专利、技术秘密等分级分类集中管理，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综合技术、法律、市场等因素，制定符合本行业特点的知识产权质量评价办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十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要

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业务流程化和规范化。积极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知识产权信息检索、运营管理、侵权预警制度，完善竞争情报分析和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支撑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十五）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探索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发挥服务机构在专业培训、管理咨询、侵权鉴定、信息利用、业务托管等方面的作用。专利密集型企业可依托服务机构，建立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

五、加大知识产权工作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提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重要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领导班子中要明确专人分管。科技、法律等部门，要结合岗位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推动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七）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与专项资金投入，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保障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分析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维权保护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需要。

（十八）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相关人员知识产权工作

专业培训，探索与高校、服务机构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培养一批懂技术、懂法律、懂外语，能够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且熟悉运用有关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激励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将定期组织交流活动，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加强企业之间联系互动，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协同解决知识产权痛点、难点问题。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

现将《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监管局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投保人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业务，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是指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开展的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执行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是指从省财政预算内的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投保人自愿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给予保费补贴的项目。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中，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投保人资格审核、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筹集管理、拨付及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负责保险公司资格审核、条款费率报备管理、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开发地方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等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下列保险产品的含义为：

（一）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指被保险人在我国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因境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发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包括发送警告函、提起诉讼，或请求海关、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为应对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行政处理费、诉讼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保险。

（二）知识产权执行险，指投保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正常维权而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等的保险。

（三）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指投保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设置政府扶持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应接受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指导，需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八条 申请保费补贴的投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不含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投保人投保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专利（有效发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上述知识产权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四）投保人应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其中地理标志产品投保人应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

第九条 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6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其中，投保知识产权执行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的，年度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20 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年度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6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年度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40 万元。

高价值专利或投保人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10%。其中，投保知识产权执行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的，年度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30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年度保费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

知识产权保险的期限为一年，投保人年中退保不享受补贴。

第十条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保险业务；

（二）具有知识产权保险承保经验，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受理赔服务优质；

（三）知识产权执行险提供不低于知识产权保险费 20 倍的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提供不低于知识产权保险费 4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知识产权执行险和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组合产品提供不低于保险费 4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不能通过规定过低的单次赔偿限额或分项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利益进行不合理限制；

（四）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每个申报周期内投保人仅能申报一次。每年 10 月初，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投保人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局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投保人申请保费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保费补贴申报书；

（二）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保险费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投保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包括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等；

（四）投保的注册商标存在续展、变更等情况的，需提供续展、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投保专利的，需提供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投保地理标志产品的，需提供投保人为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各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对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投保人申报资料于 10 月底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年度知识产权保险扶持名单，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并组织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所需资金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并按规定将资金下达各市，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下达保费补贴资金金额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投保人进行补贴。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扶持项目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经备案的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报送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开展情况，两部门将适时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25日施行的《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鲁市监知保字〔2021〕19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市监发〔2023〕15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有关处室、单位：

《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国知发服字〔2023〕34号），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供给均等化、领域多样化、支撑数字化、人才专业化，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全面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效能升级，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和创新发展环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山东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多元化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一）强化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加强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承上启下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公共服务产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节点作用发挥明显，实现基础服务普惠共享，特色服务均等可及，精准服务迭代升级。〔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包括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同）〕强化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扩充平台功能应用，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注册“一站式”办理，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人才培养等业务“全链条”服务。（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资源集聚、要素齐备、供给多元、数字赋能、服务更优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二）强化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各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有效整合服务资源，融合服务手段，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推动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列入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重点培育对象名录。（各市市场监管局）引导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者专利代办、维权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延伸服务触角，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贴近精准服务。（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到 2025 年，实现全省 16 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设适应本地区创新发展需要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等机构参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按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要求，优化工作流程，丰富服务内容。（省知识

产权发展中心)坚持分级分类指导,建立重要网点分层服务机制,引导各类重要网点匹配满足创新主体差异化需求,推动创新活动从“自循环”向知识产权与市场化融合联动的“大循环”转变。到2025年,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达到22家,省级网点实现16市全覆盖。(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

(四)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同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创造体系、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综合运用高价值专利创造奖补、专利导航运营、专利预审员实践活动等手段,建立融通互联工作机制,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支持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等机构,拓展服务范围,开展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

二、均等化供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五) 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按照《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修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申请注册业务审查操作手册,印制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明白纸,完善业务操作指引,统一规范业务办理。(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动态化管理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制定发布本地区

公共事项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各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制定并发布个性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一机构（网点）一清单”，清单式管理，亮单式服务。

（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窗口、线上服务平台落实“好差评”工作要求，提供规范化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开展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探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模式。（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注册等业务的受理、缴费、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实现同标准受理、无差异办理。（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日照、济宁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日照、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七）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次办好”“一窗通办”，及时推广运用全国知识产权高频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移动端，逐步实现“掌上查、指尖办”。（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入开展

“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赋能”“助企攀登”“助企远航”行动，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服务队伍，深入产业企业，“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帮扶。（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延伸商标巡回评审庭服务功能，为解决商标纠纷提供专业指导。设立商标注册申请事先咨询窗口，提高商标注册申请成功率。（济南商标审协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支持各市专利、商标等基层服务站点入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协同化。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凸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各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服务。（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厘清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边界，以市场化手段放大规模效应，构建有为政府保基础、有效市场促高端的服务格局。（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市市场监管局）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新高地，围绕知识产权全要素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多样化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

（九）服务新质生产力。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山东未来产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等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鼓励支持各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重要网点信息利用能力，建设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新领域新业态专题数据库。（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鼓励支持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深化与国家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合作，提升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集成运用和分析加工能力。（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面向国家级实验室、科研机构 and 综合性大学探索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立足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特色优势，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资源共享。（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强化对乡村振兴的公共服务支撑，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助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深度融合智能化农业技术装备、作物优质高产高效栽培等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平台建设，发挥知识产权信息

分析评价、导航预警作用，促进农业技术领域创新发展。（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推进区域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建设，编制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系列图册，加大宣传推介，助力山东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较好、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地市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聚焦我省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创新发展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检索分析、行业规划研究、专利数据库开发、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工作，助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一产业一基地”相匹配原则，建设完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服务“人才兴鲁”战略实施。以“泰山学者”等我省高端创新人才及其创新团队为重点，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收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分领域组建知识产权专家服务队，在专利信息利用、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难点问题方面给予跟进精准帮扶。（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局人事处，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

（十三）服务沿黄省区高质量发展。深化黄河流域“9+3”

省（区、兵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联盟交流合作机制，围绕黄河流域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坚持需求导向，开发建设一批特色化、差异化专题数据库，发布专利导航成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普惠共享。探索联合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相互支持举办高价值专利大赛，指导帮助创新主体提升专利挖掘、布局、培育和保护能力。（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好用好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助力黄河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四、数字化提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供给力度。探索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本地化汇集、存储，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统一汇聚。规范知识产权数据管理，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统筹兼顾好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推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有效“汇治用”。（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省局监测中心）

（十五）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聚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场景，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培训，宣传推广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水平。（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健全数据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数据知

识产权地方试点，加大数据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力度，建立重点指导和联系机制，引导企业开展登记实践。（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五、专业化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备理工、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的复合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省级公共服务人才库。（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局人事处）深化“助企攀登”专利审查员齐鲁行活动，借力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力资源实施“传帮带”，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省内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机构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ISC 员工证书试点项目，提升服务团队的能力和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水平。（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鼓励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培养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公共服务人才，充实壮大人才队伍。（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局人事处）

（十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机制。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通道，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层次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人事处）鼓励支持驻鲁高校开设信息分析利用相关课程，组织参加专利检索分析大赛，壮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队伍。（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发挥知识产权远程教育优势，开设专业特色培训

班，常态化培育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门人才。（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强化“四抓四提”作风建设，提升业务窗口人员“一岗多能”能力。（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济南商标审协中心、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十九）强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活动时机，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学术交流、业务知识普及教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信息利用意识。鼓励各市依托论坛、展会等形式，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信息公共服务产品。（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单位，省局宣传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实际落实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及时报送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省局将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市市场监管局要把实施普惠工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法治化进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资金保障力度，保障普惠工程实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三）加强督导评价。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情况纳入全

省知识产权工作重点考评范畴、全省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成效督查激励评价体系。对于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将在知识产权有关政策实施中予以倾斜，在相关评价中予以体现。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三、人事管理类

(一) 人才体制

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发〔2016〕22号

各市党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着眼于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在管理体制、引进使用、培养支持、评价流动、激励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人才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实施意见》的颁布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委“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总体要求，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具有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实施

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有关方面要根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抓紧细化推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把《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落实《实施意见》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
2016年7月18日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引导广大人才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人才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

1. 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把人才发展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要内容，建立人才发展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政府人才管理效能机制。

2.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积极落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选择部分事业单位开展扩大用人自主权试点。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由高等学

校、科研院所根据规定自主设置岗位，报岗位主管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研究制定急需紧缺人才薪酬管理办法，鼓励用人单位对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年薪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对主管部门下放的相关权限，各试点单位要健全制度规范，严密决策程序，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3.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推动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强化公益服务保障。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中培育 10 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人才寻访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服务功能。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人才失信“黑名单”制度。

4. 对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方式。逐步破除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管理方面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研究制定规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正职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可在本单位出资

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本单位给予适当奖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偶（或子女）已移居国（境）外的，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可担任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5. 加快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以济莱协作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宁市三个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为重点，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为依托，分层分类建设一批人才改革试验区。制定出台支持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政策，鼓励其在人才引进培养、社会化评价、双向流动、股权期权激励、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各地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探索人才管理新模式。

二、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

6. 开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专门通道。建立精准引才机制，开发网上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平台，定期派出专业化、小型化团组

赴国（境）外点对点对接“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直接发放人才服务绿卡。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围绕全省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遴选一批转型潜力大、创新能力强、人才管理规范的企业，赋予其灵活引才政策，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经评估可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对象。围绕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引进一批满足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每个人才团队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对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单个项目最高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随时接受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申报，不受在岗在编和申报名额限制，根据申报情况灵活组织遴选。针对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立完善精细化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7. 实施更具竞争力的引才政策。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人才国际化的意见，建立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引才机制、政策和服务模式。研究制定离岸创新人才引进使用办法，支持用人单位“走出去”在国（境）外、省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机构）等，在全球布局创新资源。鼓励跨国公司来我省建立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其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可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

待遇。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设立访问学者岗位，吸引海外人才来我省开展合作研究。研究制定引才激励办法，对在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加强引进海外人才载体建设，将留学人员创业园纳入我省创业扶持体系，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留学人员创业示范园。制定新形势下加强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十三五”期间，引进100名国际知名非华裔外国专家和100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简化外国专家短期来我省工作办理程序，推行外国人来我省工作许可一个窗口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取消来我省工作年龄限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籍毕业生和外国留学生经申请可直接获得工作许可。允许引进的外籍科学家领衔实施省科技项目、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享受省内科研活动相同的政策支持。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口岸和境内申请办理R字签证（人才签证）的范围，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无签证来我省的，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非R字签证来我省的，入境后可变更为R字签证或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三、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8. 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人才教学示范高校。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聘请企业管理人员、

科研人员兼任教职。鼓励各地政府、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培养产业化专业人才。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完善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制。

9. 实行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统筹现有科技计划，设立省重点创新领军人才研发专项计划，稳步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允许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非共识”研究。探索建立更加突出知识性劳动和智力成果价值的分配方式，推进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完善间接费用管理，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支出范围，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受企业委托开展科研项目取得的社会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合同任务完成后相关经费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收益进行管理，研发团队按照合同自主支配经费，赋予团队负责人内部收益分配权。将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下放到项目单位。探索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实行有利于人才创新和规范管理的经费审计方式。

10. 大力推动企业人才资源开发。研究制定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家参与全省战略决策对话咨询制度。研究出台省属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办法，逐步扩大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企业范围。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外部董事、外

部监事人才库，面向有关部门和企业开放。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定期选派重点产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家到国（境）外学习交流，提升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创新素养。完善省管企业负责人特别奖励制度，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实行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选择知名企业家担任导师，对新生代企业家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11. 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双特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和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完善职业教育学历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落实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推进“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制度化建设，打造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进一步强化技术技能人才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基地建设。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激励办法，健全企业、行业领域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围绕建设制造强省，推进智能制造，培育和传承新时代“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12. 拓宽青年创新人才成长通道。研究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组织好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遴选和省青年科技奖表彰，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创新人才的支持比例，40岁以下人

才领衔的一般不低于 30%。加强泰山学者团队建设，每名泰山学者至少配备 4 名专职青年学术助手，对高等学校的泰山学者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确保每名泰山学者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加强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每年资助 100 名 35 岁以下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资助 500 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国（境）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培训进修。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探索建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13. 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方式。研究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办法，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社会影响力，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强化聘期考核；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专利创造和运用等，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限制性条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效益评价，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原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加快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积极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注重引入国际同行

评价。建立符合县及以下基层一线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淡化相应论文要求。建立评审专家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14. 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改革完善职称评审方式，建立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职称评审机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将卫生、中小学系列副高级评审权下放给设区的市；探索实行用人单位自主评聘。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规范职业资格准入和评价管理，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单边认证制度。

五、健全有利于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流动机制

15. 破除人才流动中的体制壁垒和机制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年龄等制约，促进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不同地域有序自由流动。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业务经办系统和信息共享系统，及时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人才等提供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服务。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与职业经理人才身份转换通道。

16. 推动人才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流动。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完善事

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政策，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收入水平。设立基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实行单独评审，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一线全科医生、儿科医生、护理人员等队伍建设的政策。强化在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工作经历的职业发展竞争优势，基层服务经历、贡献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考核指标，作为省级医疗机构、农业科研机构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加大对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力度，深化提升科技副职选派、基层人才挂职研修、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引进等工作，开展卫生、农业、教育、科技、文化领域人才到基层挂职锻炼和兼职服务。建立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基层志愿服务制度，推进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省级及以下科研项目、人才计划适当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急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到乡镇学校、医院、农技、林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工作，且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的，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六、强化体现人才智力价值的激励保障机制

17. 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加大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建立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重要参考。对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对科技成果转化突出的事业单位，优先推荐参评相关表彰奖励活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机制，推动县（市、区）与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成果对口转移。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在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广“学科性公司”运作模式，鼓励用人单位、学科团队、科研人员、社会资本共同入股成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财政、审计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督。

18. 加大对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激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聘、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 3 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相应享受职称评聘、保险等方面待遇，离岗创业期满后，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同意可再延长 3 年。鼓励和允许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 3~5 年每年提取不高于 30% 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

献人员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鼓励各级所属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期权激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奖励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由本单位自主提出、集体决定并组织实施。在全省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园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扶持发展众创空间，支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创建创业型大学和创客学院。

19. 完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改进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经费投入方式，采取人才津贴、科研补助、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服务业创新发展等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金融扶持，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加大人才投入，鼓励企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专户用于人才开发。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七、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0.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考核

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理顺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规定。全面落实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述职报告制度，探索建立重点工作督办制度。深化组织部门人才工作牵头抓总职能，吸收省直有关综合部门参与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21.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团结凝聚。深化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人才联系服务，真诚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加强人才思想联系，强化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大力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国情省情研修，增强广大人才的认同感、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省智库高端人才作用。

22.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推进人才管理法制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人才荣誉制度，争取申报设立省级人才奖项，加大优秀人才选树表彰力度。健全外国专家表彰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打造公信力强、影响力大的人才奖励品牌。依托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人才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尊贤重才、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各市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

索，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省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特别是对下放用人主体自主权、规范科技人员兼职和出国、科研经费管理、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等关键领域的改革，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序推进。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协调落实机制、督办机制和成效评估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加强督促检查，对推进不力的要追责问责，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中央驻鲁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和主管部门规定，参照实行本实施意见。

人才引育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一、总体目标

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力争用2年时间，新增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2300人左右，吸引集聚青年人才140万人以上；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件，加快实现人才发展由规模增长向效能提升、生态优化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构建“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

高标准创建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有序推进人才集聚节点布局建设。围绕海洋、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人才集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一批人才引领特征明显的重点项目。深化平台节点协同联动，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推动人才共育共引共用。深入开展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人才集聚、产才融合的路径模式。（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二）深化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实施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融合赋能行动，定期梳理紧缺人才目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志性领军人才引进“三张清单”，每条产业链每年协同攻关 3—5 项重大核心技术需求。探索实施“四链”融合千企提升行动，省市联动支持重点企业精准引育人才。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实施金润工程助力“四链”融合行动，健全“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加快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建立“四链”融合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情况报告，常态化推出典型案例，加快形成一批人才引领产业发展的标志性成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大力集聚培养战略人才力量

聚焦加速布局海洋、先进制造、现代农业三大重点领域以及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引育集聚战略人才。实施顶尖人才集聚三年行动，完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实施机制，推进国际顶尖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在重点领域集聚若干顶尖人才。深化实施泰山人才工程，扩大泰山学者团队专项，鼓励跨单位跨领域组建大团队、实施大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建立优秀青年科学家培育库，开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行动，出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完善普惠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青年

人才支持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在站博士后突破 1 万人。实施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行动，推进省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争取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工程师评价体系国家试点，争创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工程师+技师”团队开展企业工程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科协，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深入实施海外英才集聚行动计划，优化提升“外专双百计划”，大力实施“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依托人才创新发展大会、“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项目洽谈会等，宣传山东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委港澳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五）培育壮大新型人才力量

实施技术经理人扩量提质行动，扩大全省高级技术经理人库，每年新增 50 人以上。建立专业化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全省技术经理人队伍规模达到 8000 人以上。制定支持技术经理人发挥作用的若干措施。动态修订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

准条件，推动高校、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拓宽技术转移转化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发挥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和省级培养基地作用，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新设一批适应“四新”经济发展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全省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达到60%以上。聚焦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10个以上省级未来技术学院、10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和一批专业特色学院，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性特色学院。（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七）推进人才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

持续深化高校“五权下放”，推动进一步向二级学院、学术团队放权。深化拓展省属高校预聘长聘制改革，优化考核评价、聘用管理等配套政策供给。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强化横向课题、成果转化等评价指标权重。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和政策创新试点。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地方试点范围，支持试点单位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范围，

对自主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探索运用病案大数据评价临床医师技术能力办法。建立国有企业首席科学家制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委编办）

（八）加快布局建设一流人才平台

探索建立与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相匹配的高能级载体平台“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机制。推动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3个高等教育共同体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引进外部优质科教资源。探索建设海洋领域高等教育共同体。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效能提升行动，优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精准配置政策资源，支持更大力度集聚人才、攻关技术、转移成果，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专家顾问团队，探索编制山东省人才引领型企业建设白皮书，总结推广人才强企典型案例，加强日常跟踪关注和监测评估。（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

（九）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认真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举办国情省情研修、专家疗养休假活动，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出台加强新时代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提升全省人才

服务体系。高规格举办山东人才创新发展大会，依托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重大活动打造一批标志性、融合性人才活动，省市联动举办一批人才节、创新创业周等特色活动，提升“以会引才”实效。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优质人才“微生态”，深度融合产业、金融、服务等各方面政策，吸引高端国际化优秀人才栖居创新创业。积极推进人才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品质活力城市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加大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剧院、音乐厅等设施供给，营造宜居宜业的浓厚文化氛围。（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人才引育创新工作，组织重点用人单位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强化工作推进落实。建立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才引育创新行动常态化会商制度，加强工作协同。（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工作力量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备案制度，配齐建强人才工作力量。分层次、分领域举办人才工作者培训班，提升队伍整体素

质。支持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省人才之家建设，积极培育发展人才工作市场化、社会化力量。发挥省人才工作站、创新创业基地、各类园区等载体渠道作用，形成引育人才的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人才宣传

及时总结人才引育创新中的经验做法，在省主要媒体、《党员干部之友》杂志等定期推出专题报道。征集发布优秀宣传作品，组织中央媒体山东行活动，推动各市开展城市引才名片宣传塑造行动，不断扩大“人才山东”影响力。（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二) 人才评价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科字〔2024〕32号

各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客观公正评价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

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绩效、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

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着重评价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对主要从事技术经纪的人员，着重评价提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研究和运营服务能力、运营成效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其他条件

第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应具有能够代表各职称层级专业理论、技术水平、业务能力的代表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知晓本专业工作开展的主要流程和环节，初步掌握一定的研究方法，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2. 积极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科研活动，能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方案设计、规章制度制定或调查报告撰写等有关工作；或取得山东省或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

力初级培训证书。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中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6 篇（第一作者）。

（2）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3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2 部（本人撰写累计 3 万字以上）。

（3）参与编写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2 项。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或获得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1 项。

（2）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级科研项目 1 项。

（3）参与编写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参与编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4) 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1 场(次); 或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1 家; 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3 项(含农业推广等); 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 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 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1 项; 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 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5 次。

(6) 参与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3 项, 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参与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50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建设完成市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1 项; 或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中级培训证书; 或主持市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 或参与组织省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 或参与组织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1 次。

3. 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4. 具备博士学位; 或者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 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 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 副研究员(副高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篇，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 1 篇）。

(2) 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5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2 部（本人撰写累计 5 万字以上）；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2 项。

(3) 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1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6 位）；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2 项。

(3) 参与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个人排名前 6 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3 项；或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1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2 场（次）；或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6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0 次。

（6）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5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100 万元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或参与组织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2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或取得助理研

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四）研究员（正高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其中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 2 篇）。

（2）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2 部（8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3 部（本人撰写累计 8 万字以上）；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4 项。

（3）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3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3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4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

（2）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主

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5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4 场（次）；或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6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并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8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5 次。

(6) 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8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

(7)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3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2 次（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400 项以

上)；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3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长期在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以及按照组织要求积极参加援派任务、第一书记、省派工作队等工作任务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申报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并可将与基层岗位的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作为推荐和评审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对野外站台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单独评审、分组评审。

第九条 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计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及有关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附件：1.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破格条件

2.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指标解释

附件 1: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年限等要求，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经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应取得现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副研究员（副高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2）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8 万字以上）；或主持合编专著 3 部（本人撰写累计 8 万字以上）；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3 项。

（3）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

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

2.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2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3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级科研项目 3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5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4 场（次），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600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8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省部级以上

单位采纳 5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5 次。

(6) 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8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

(7)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3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400 项以上）2 次；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3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二、研究员（正高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5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

(2) 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3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持合编专著 4 部（本人撰写累计 10 万字以上）；或经 5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5 项。

(3) 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

2.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2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3 项（个人排名前 2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4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4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5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或省级科研项目 4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8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个人排名前 2 位）。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5 场（次），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800 万元以上。

(5) 主持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10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

(6) 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

计到账 800 万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8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

(7)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4项；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2次；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500 项以上）3次；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5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附件 2: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指标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核心期刊”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期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3.“专著、译著”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4.“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5.“省级”“市厅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

关部门、机构等。

6.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7.学历认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8.文中各职称层级所列业绩条件，其中基础研究侧重（1）（2）项，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侧重（2）（3）项，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侧重（4）（5）项，技术经纪侧重（6）（7）项。

9.本标准条件所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中：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指与本专业有关的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事业发展规划等；专业学术会议（论坛）及各类论文，均需附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和检索报告；同行知名专家指获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正高级职称满10年或正高三级岗位以上的专家；高质量成果指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10.本标准条件所指“具备下列业绩之一”中：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转化营业收入等，均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技术合同、技术或成果权属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转移或者成果转化收入专项审计或鉴

证报告、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横向课题经费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均需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被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 1 项视同市厅级单位采纳 2 项；省部级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按照 2 次市厅级计算。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市监人规字〔2023〕17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为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职称名称和评审方式

（一）职称名称

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属于经济系列职称，分设正高级、副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正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二）评价方式

正高级职称一般采用评审方式；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申请参加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知识产权专业类别）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评审通

过后，相应获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将专业技术人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高级知识产权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工作满10年，且近10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参加

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可视同具备经济系列中级职称。

（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取得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高级知识产权师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系统掌握知识产权工作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

（2）能够设计实施知识产权项目或知识产权活动方案，推动知识产权活动有序合规展开。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等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4）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2. 工作业绩和成果

取得知识产权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1）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 1 项以上，得到成功实施，解决产业或企业实际问题。

（2）能准确提出发明专利快速预审受理、审查意见，且至

少 4 年（具备博士学位的至少 2 年），每年预审审查量和预审合格量均高于本单位平均水平，每年授权率达到 80%以上且在本单位排名前 20%；或作为专利代理师，完成发明专利申请业务 600 件以上且授权率达到 70%以上。

（3）从事国内商标审查，完成年度规定任务，年均记错数量 5 件以下；或从事马德里国际商标审查，完成年度规定任务，年均合格率 98%以上；或从事商标审查管理，作为业务骨干在本单位优化审查管理流程、提质增效等方面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代理人，代理国内商标申请并核准注册 400 件以上，代理商标复审案 90 件以上。

（4）作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项目负责人，推动本单位或服务对象通过知识产权引进、转让、许可并组织实施，取得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500 万元以上。

（5）作为完成人，参与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单位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或作为完成人，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展规划咨询等服务且被企业采纳，2 家以上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 5 家以上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参与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 件以上，或省级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 件以上。

（7）作为完成人，参与知识产权相关行业规章、战略规划、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经相应层级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8）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9）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县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县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10）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1）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

（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具有系统、深厚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

(2) 熟练运用知识产权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知识产权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

(3)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等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4)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知识产权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政策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2. 工作业绩和成果

取得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1)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并完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 1 项以上，得到成功实施，解决产业或企业实际问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并完成市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 2 项以上，得到成功实施，解决产业或企业实际问题。

(2) 能准确提出发明专利快速预审受理、审查意见，且至少 4 年，每年预审审查量和预审合格量均高于本单位平均水平，每年授权率达到 80%以上且在本单位排名前 10%；或作为专利代

理师，完成发明专利申请业务 800 件以上且授权率达到75%以上。

（3）从事国内商标审查，完成年度规定任务，年均记错数量 2 件以下；或从事马德里国际商标审查，完成年度规定任务，年均合格率 99%以上；或从事商标审查管理，主持本单位优化审查管理流程、提质增效等方面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2 次以上；或作为代理人，代理国内商标申请并核准注册 600 件以上，代理商标复审案 150 件以上。

（4）作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项目主要负责人，推动本单位或服务对象通过知识产权引进、转让、许可并组织实施，取得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利润 1000 万元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单位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展规划咨询等服务且被企业采纳，2 家以上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 5 家以上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参与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 件以上，或作为前 5 位参与者，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省级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4 件以上。

（7）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知识产权相关行业规章、战略规划、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经相应层级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8)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9)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县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 1 项或县级 2 项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10) 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1)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市属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或市级奖励 2 项。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名经济系列正高级职称专家署名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的，一般应取得现职称后，从事知识产权专业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九条 破格申报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应具备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一）担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

（二）参与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 件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知识产权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著作 1 部以上。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五）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1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2 项。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第十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一）作为主要参与者，代理、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 件以上。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知识产权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或著作 2 部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四）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省

部级以上表彰 2 项，或者入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学历须是国家承认的正规学历，不受所学专业限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

（二）“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书目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书目等，“CSSCI 来源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电子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著作或教材”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

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五）“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1位；“主要完成（参与、负责）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3位。

（六）“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三) 人才培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23〕29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全省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高水平技术经纪人培养。实施技术经纪人培养专项计划，加强对技术经纪人的培养、指导与服务。依托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强化特色化、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依托人力资源机构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与高等院校深度合作，探索建设技术转移学院，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教育。建设省技术经纪人培训师资库，遴选一批精通技术、产业、法律、投资等并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入库，组建一支100人左右的高端师资队伍。力争到2025年，全省技术经纪人队伍规模达到8000人以上。

二、加强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围绕现代海洋、先进制造、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创新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头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面向省内外引进一批全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团队）；柔性引进一批兼具科学家、企业家身份的复合型人才、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等高端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人才（团队）。采用任务委托方式进行管理，对绩效明显、贡献突出的个人（团队），给予政策性支持。力争到 2025 年，全省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规模达到 300 人以上。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岗位设置。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科技园区、新型研发机构等根据实际需求，普遍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门岗位，聘用高水平技术经纪人（团队）开展工作，实现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全流程赋能。充分调动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各类技术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设立专职技术经纪人岗位，赋予其明确的责权利，更好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团队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

四、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应用场景。推动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将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作为平台建设重点任务。支持基础条件好、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技术交易市场主体，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中试孵化、法律咨询、招标采购等配套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氛围。探索技术资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

五、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评先选优活动。依托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化行业组织，每年从高校、院所、企业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单位中评选“十大金牌技术经纪人”和“十大优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布，并给予鼓励、支持。支持

有关单位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社会力量科技奖励，鼓励表彰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六、拓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展空间。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围绕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职称评定和收入分配制度。鼓励技术转移人才直接从事成果转化，对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规定聘任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参与收益分配。

七、完善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服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系统和数据库，广泛征集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提供完善的信息服务。组建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发挥行业组织和联盟单位的支撑作用，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在项目发现、团队构建、投资对接、商业加速、培训教育、法律保护等方面提供服务。

八、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开展“山东科技大市场”路演行动，依托高新区、创新型城市、济青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以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为桥梁纽带，打造科技成果对接、转化的优质品牌。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为依托，发挥专职技术经纪人作用，加强与高校院所、企业的定点联系，建立科技成果动态捕捉机制。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科技

成果直通车、交流考察、专题沙龙等活动，发挥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主体作用。

九、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企业和投融资机构共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省技术经纪服务联盟、黄河科创联盟、“三圈”科创联盟的市场化引领和服务作用，加快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

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50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培养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定，依托有关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承担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养任务的实体培训机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基地的认定、管理和考核，组织开展基地交流、协作，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各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域、本系统基地的申报推荐和具体管理，审核上报年度培训计划、总结报告和考核资料。

第五条 依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成效和基地建设水平。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
职业培训资格；

（二）具备良好的场所、设备及教材等教学条件；

（三）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
员档案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培
训后跟踪管理等；

（四）拥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
丰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基地认定程序：

（一）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二）申报单位填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
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市科技
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后，
报送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
有关机构开展实地考察、评审答辩，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省科技厅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五）基地经认定后，统一名称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
养基地”。

第八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享受省技术转移人才培

养基地相关政策和服务。

第四章 培训机制

第九条 基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的原则建设运行。

第十条 基地在科技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围绕国家和全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制定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计划，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教材、课程和项目。

第十一条 基地可组织开展初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可开展初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证书落款统一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或“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盖基地依托单位公章；合作办学的，由基地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盖章。

第十二条 基地培养合格的技术转移人才，应在培训结束 30 日内报省科技厅备案，并纳入省技术经纪人人才库。

第十三条 基地应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持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树立技术转移专业培训品牌。

第十四条 基地应紧扣创新发展需要，不断提高技术转移理论与实务教学水平；要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在培训精准化上下功夫，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等教学方法，提高

培训有效性。

第十五条 基地与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及新型研发机构之间，应加强交流合作，强化资源共享、证书互认、人才共用，共同开展跨区域、多领域、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使用和后续跟踪服务。

第十六条 基地应拓展全球视野，加强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在推进国际技术转移、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基地与省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科技园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等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管理

第十七条 基地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每年评价一次，主要评价基地建设管理、培训绩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诚信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基地按要求填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年度信息表”、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经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价优秀、良好等次的基地分别给予50万—60万元、30万—40万元奖补。

第二十条 基地从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业绩，符合《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规定的，可以作为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使用，可用于教材编制、出版，培训场地设备租赁使用，以及培训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方面。获得奖补支持的基地应按照规定用途，对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省科技厅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基地予以撤销：

- （一）出现科研诚信问题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二）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年度信息表、年度培训计划、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未按时对技术转移人才进行备案的；
- （四）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三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内可提出复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基地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等情况，需进行调整、变更、撤销等处理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由所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报省科技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原《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0〕67 号）和《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价细则（试行）》（鲁科字〔2021〕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配套建设	20分	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配套情况	制度健全和工作机制完善情况。	3
		场地设施及教学设备等配备情况	拥有与技术转移培训相配备的场地设施和教学设备情况。	2
		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师资情况	组建相对固定、专业化、高层次的师资团队以及团队在技术转移理论与实务方面的水平情况。	5
		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教材情况	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有针对性地编制培训讲义及培训教材情况。	5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组建培训专职人员专班情况，包括专职工作人员数量情况和熟悉相关法规政策情况。	5
培训组织	40分	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以及落实大纲要求的课程设置、学时安排、考核和评教方式等情况。	10
		培训人次、场次完成情况	年度计划明确的培训任务人次、场次目标完成情况。	10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开展合作情况	与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及新型研发机构之间，实现资源共享、证书互认、人才共用情况。	10
		受训人员反馈培训情况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情况。	5
		培训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收费来源合法合规、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能够根据市场化运营形成自我造血能力情况。	5
培 训 绩效	30 分	受培训人员从业情况	培训合格的人员持续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促进技术交易成效情况。	10
		受培训人员培训后跟踪服务情况	建立完善的受培训人员档案，培训后继续为受培训人员提供跟踪服务情况。	10
		培训资源推广应用情况	所编写培训教材被其他单位采纳应用，签约教师及精品课程服务于其他单位情况。	10
品牌 影响	10 分	创新培训形式情况	不断创新培训形式，提高培训精准化程度，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有效性情况。	5
		推广宣传及品牌效益	形成先进经验并宣传推广以及品牌影响力情况。	5

(四) 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充分体现有效激励，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评价机制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和改进分配方式，逐步形成符合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特点、有效激发活力、规范有序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通过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高层次人才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

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密切联系，切实增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光荣感和获得感。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引入市场分配机制，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待遇水平。同时，妥善处理高层次人才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

坚持灵活有效的分配形式。根据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特点和承担任务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增强激励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下同）主导作用，强化用人主体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体责任，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及高层次人才积极性。

二、实施范围

本意见实施范围为：经县以上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事业单位聘用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基本工资和人才津贴制度。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人员控制总量内，下同）高层次人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制度。我省事业单位中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执行专业技术一

级岗位工资标准；对其他高层次人才，可结合实际按规定及程序确定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岗位和薪级工资标准。

落实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适时提高院士津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建立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要公益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项目。

（二）实行绩效工资倾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充分考虑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聚集情况。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的单位给予倾斜，允许其突破一般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适当高定绩效工资总量。

对事业单位聘用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等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原则上可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并根据高层次人才使用情况及时调整。

对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经单位公示、报主管部门同意等程序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申请核批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主管部门要严格掌握人员标准，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处理好高层次人才与其他人员工资关系。

（三）实行灵活有效的分配方式。对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1. 实行协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是指事业单位对从事周期性

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工作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在聘用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通过双方协商，以协议形式确定收入水平，协议工资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所聘岗位的基本工资。根据工作需要及拟聘用或已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的能力水平、市场价位，综合考虑预期效益及其周期性等因素，由双方协议确定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协议必须明确高层次人才的责任和目标任务、考核方式及奖惩等相关内容，协议工资期限一般一至三年。协议工资制适用于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2. 实行年薪制。年薪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适宜以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周期、需要特殊激励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以年度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确定高层次人才年度收入水平。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年薪一般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金三部分。基本年薪应包括所聘岗位基本工资，按月发放。效益年薪根据年度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依据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其考核结果发放。对超额完成预定任务指标、作出突出贡献的，可适当发放奖金。对不再适合实行年薪制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资分配形式。年薪制适用于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3. 实行项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是指事业单位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等工作任务中，根据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周期内

承担的阶段性任务，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工资。项目工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相关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放。项目工资制适用于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制的，事业单位在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外不得再发放其他工资和工资性津贴补贴项目。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年薪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要建立高层次人才聘期任务目标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应薪酬。

（四）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1. 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团队承担本单位承接的财政科研项目、横向委托项目，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领取报酬。其中，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团队成员属编制内人员的，其报酬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控制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规定，对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获

得现金奖励；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其他领导职务，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支持高层次人才兼职兼薪。高层次人才经单位同意，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医院、社会组织等兼职的，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的，除与单位另有约定外，兼职收入归个人支配，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其中，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的，不得到企业兼职；同时担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者参与合作举办的社会服务机构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同时担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经批准可在社会服务机构或企业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奖励，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3. 鼓励高层次人才离岗创业。按国家规定离岗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离岗期间由原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离岗创业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离岗创业收入归个人支配，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离岗期满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工资待遇根据所聘岗位等情况重新确定；离岗期满未按规定返回原单位的，原单位须与其解除人事

关系，不再发放相关待遇。

（五）建立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业绩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同意，事业单位可以按照高层次人才工作周期，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单位留用部分等自有资金中提取突出贡献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业绩人员的奖励。突出贡献奖励不得平均发放，提取和发放额度由单位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和高层次人才贡献大小自主确定。突出贡献奖发放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六）完善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机制。事业单位要建立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内部考核评价办法，根据岗位职责等因素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评价周期、分配办法，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评价要加快从重过程到重结果转变。对事业单位在编在岗高层次人才的考核评价，应与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平时考核相衔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健全高层次人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考评机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加强监督考核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要强化高层次人才目录式管理，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工作的政策评估，不断完善相关政策。

（七）规范高层次人才社保缴费。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分配办法的本单位编制内高层次人才，继

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实行协议工资制的人员，协议工资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实行年薪制的人员，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奖金暂不纳入；实行项目工资制的人员，项目工资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个人工资超过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实行项目工资制期间，原则上继续在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所需资金由临时聘用或柔性引进人才的事业单位与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协商解决。

（八）加强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事业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使用，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激励作用。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自查、定期书面审查、不定期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解决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未能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丧失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应及时调整或停发相关待遇，对违纪违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对因监管不到位造成“吃空饷”、滥发津贴补贴等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根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 3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6〕6 号文件在全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2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经费保障

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由事业单位和财政负担。由事业单位负担的经费,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的重要意义,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带动和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指导事业单位做好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工作。同时,要按照我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等相关政策要求,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安家、项目资助、税收以及社会保险费转移接续和缴纳等服务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营造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使用好、激励好高层次人才,充分调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

四、机构建设类

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09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我省贯彻意见，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指在省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法人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中介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合同应体现服务机构发挥的居间、经纪等中介作用，明确技术供、需方及服务机构三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鼓励各地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以各种形式建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原则，面向海内外引进知名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技术市场。

第四条 省级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省内注册，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

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发挥了居间、中介作用，取得明显成效；

（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中介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 300 万元，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促成 1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银行到账等权威数据为准；

（三）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申请省级服务机构备案材料包括：

（一）省级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活动情况报告；

（二）机构法人证书或内设机构批准文件复印件，机构法人代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交易发票及财务凭证复印件等。

第六条 申请备案服务机构应于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设区）科技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提报申请备案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各市科技局和省直主管部门按规定严格审查备案材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纳入省级服务机构备案范围。

第七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应严格审核备案材料，对备案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监管责任。对出现造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单位申报资格及现有资质，并根据科研诚信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备案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省级服务机构范围。省级服务机构备案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备案。

第九条 省级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上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统计报告及工作总结。

第十条 鼓励备案省级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省级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补助。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予以公布。优先支持具有法人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服务机构备案资格，且 2 年内不能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技术经纪人奖励等相关支出。

鼓励服务机构聘用技术经纪人充实人员结构，强化服务基础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和支撑的能力。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获得补助资金的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制定省级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评价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引导全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支持培育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在青岛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服务机构以及青岛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服务机构执行青岛市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原《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科字〔2023〕153号

各市科技局，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探索具有山东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是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及人才引育等功能。具有公益性，能够承担公共研发服务功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 20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总量达到 1000 家，其中省级备案 500 家，形成覆盖各市、涵盖主要产业链、多级分布、多元主导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深度融合，整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30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 20000 名，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突破性科研成果，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

（三）建设路径

围绕国家战略和全省科技创新重大任务，统筹规划布局，强化产业匹配，突出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支持存量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研发转化水平提升一批；吸引省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团队、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大型央企设立一批；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协同共建一批；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引导社会力量创办一批；鼓励产业链头部企业牵头组建一批。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举办方投入的基础上，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投入；通过基金、社会捐赠、技术入股、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承接科研项目等扩大收入来源。

（二）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通过以才引才、项目平台引才等多样化引进；根据不同的研发任务灵活引进；注重人才交流合作，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交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鼓励与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高水平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研团队。

（三）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强化公共研发平台属性，建

立与省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机制，面向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加强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四）打造协同联动创新模式。突出要素整合能力和有组织的科研，以产业创新需求为导向，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协同攻关。探索相近领域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科创联盟，推动多部门、多单位、全链条协同创新，打造优势互补的创新联合体。

（五）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充分发挥山东科技大市场交易、山东好成果发布、“鲁科融”路演等活动的作用，引导科技服务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畅通研发、中试、转化渠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产业链联合转化机制，推动源头创新到新技术、新产品、新商品的快速转化。

（六）发挥资源开放共享作用。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平台、中试孵化基地等面向产业开放。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中试装备等科技资源与新型研发机构共享共用。探索人才智力、科技成果共育共用机制。

三、机构类型

（一）事业单位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是经科技部门论证，在编制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在注重经济效益产出的同时，应

突出公益性，提供相应的科研公共产品和服务。按照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和管理办法。

（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法人组织，主要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开展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与扩散等业务，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可分红。

（三）企业法人类新型研发机构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组织，以公共研发服务为主，突出面向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研发、转移转化和服务。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不高于总收入的40%。

四、体制机制

（一）**实行新型管理体制**。新型研发机构应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规范管理运行。建立科技咨询机制，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等开展咨询。

（二）**建立灵活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自主决策、市场运营、用人灵活的新机制。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多要素深度融合的创新模式，自主确定研发选题，灵活组织研发团队。可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

（三）**实行市场化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人员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可按双方签订的合

同管理，按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允许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四）建立科学的项目产生机制。发挥咨询委员会作用，聚焦解决重大技术背后的科学问题、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探索符合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特点的“揭榜制”“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突出项目的产业认定和市场检验，确保项目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产业带动性。

（五）创新财政经费管理方式。对省财政给予稳定支持的，在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基础上，可自主决定科研经费包干、内部薪酬激励等措施，项目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指导，开展“符合科研规律、突出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使用省财政资金的重大项目须经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党的领导。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推行党建业务联动机制，结合创新任务、业务特点，发挥党组织在科技创新、重大决策、管理运行中的领导作用，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五、各级职责

省科技厅履行综合协调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制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备案认定、绩效评价、动态管理等工作，对各市管理服务工作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设区市科技局、有关省直部门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监督服务等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举办单位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具体指导或牵头建设单位，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负责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撤销、绩效监督等工作，为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同推进。省直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应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加强省市联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战略协作和联合攻关，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科学绩效评价。建立分类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对承担政府重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任务考核机制和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综合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将绩效结果作为机构存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诚信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监督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坚决予以退出，由科技部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科字〔2022〕4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省转化落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中试示范基地具备基础设施完备、管理安全规范、运营模式清晰、服务业绩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等基本特征。

第三条 鼓励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

科技创新平台联合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中试示范基地。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中试示范基地认定备案相关工作。各市科技部门负责所在地省级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日常服务等工作。中试示范基地建设或运营法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四）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

求。

（五）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六）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三）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厅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本地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 （二）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 （三）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核查，确定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以后补助形式予以奖补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

销备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 2 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因（一）（二）（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将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各市应将中试示范基地作为推动本地区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将中试示范基地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

第十八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中试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49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科技部有关专项规划精神，落实《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合作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批准，依托具有良好国际（包括港澳台，下同）科技合作基础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等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国合基地是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通过汇聚先进技术成果和高端创新人才，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实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第四条 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创新园、国际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类型。国际联合实验室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以基础研究合作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国际创新园是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园区建立的综合性国合基地。国际示范基地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依托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合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科技服务机构建立的以国际技术转移和相关科技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作为国合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国合基地宏观规划和业务指导；
2. 制定国合基地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
3. 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国合基地申报、评审、认定、评价与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作为国合基地的归口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国合基地建设申请推荐和过程管理工作；
2. 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提供服务；
3. 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合基地管理等工作；
4. 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国合基地建设依托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国合基地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拟定国合基地的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国合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支持，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3. 配合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做好国合基地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2. 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 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4. 研究方向符合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5. 拥有稳定的研发机构、科研团队或科技服务队伍，专职科技人员或技术转移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6. 与境外单位建有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7. 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3 年牵头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或者近 3 年参与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

(2) 近 3 年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单次与会 50 人以上且外方人员 30%以上）5 场以上，或者近 2 年连续举办国际科技交流系列活动（单次与会 100 人以上且外方人员 30%以上）2 次以上。

第九条 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在境外设有研究中心等实体研究机构。

第十条 申报国际创新园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单位为科技园区，总面积不小于 1000 亩或办公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2. 园区内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0 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 家或者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5 家；

3. 园区内外资或合资企业不少于 5 家；

4. 园区内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2 个。

第十一条 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 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1%；

2. 以事业单位为依托单位的，依托单位应设有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近 2 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近 2 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 3 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1.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2. 申报单位申报；

3.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4. 省科技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5. 省科技厅公示认定结果；
6. 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文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应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不断开拓科技合作渠道，筹划举办科技交流活动，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合作。

第十五条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国合基地于每年 12 月底前总结年度工作，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发生撤并整合、隶属关系变动等重大变化，国合基地目标方向、合作单位、重要人员出现重大调整，须在 1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国合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国合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通过山东科技云平台标准化绩效评价模块及时填报绩效情况。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单位）国合基地填报的年度绩效评价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省科技厅依据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做出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30%。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国合基地进行星级

管理。年度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对应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连续两年为优秀等次的对应五星级。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对三星级以上的国合基地，优先推荐加入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参与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第二十条 国合基地举办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取得重要影响和成效的，择优给予省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载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予以支持。鼓励国合基地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可以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国合基地升级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自动退出省科技创新平台序列，但仍可享受原有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国合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取消其资格：

1. 年度评价等次为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一般为3个月）仍不合格的；

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或中途退出评价的；
3. 建设期内拒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4. 重大事项调整不及时报备的；
5. 依托单位出现重大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背科研伦理的；
6. 其他应当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申请，省科技厅做出同意取消或者不同意取消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被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合基地名称为“山东省+国别（地区）+技术领域+国合基地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合基地统一悬挂“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标牌，英文表述为“Shandong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s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原《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标牌规格

附件 1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性质	标准	备注
决策	科研管理	[1]制度建设	—	4	定性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满分4分	共性指标
		[2]机构建设	—	4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满分4分	
		[3]主导产业定位	—	4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满分4分	
	治理结构类指标	[4]国际合作交流机制	—	4	定量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满分4分	
		[5]国际科技合作协议数量	个	4		2分×数量，满分4分	
		[6]海外合作单位数量	个	4		1分×数量，满分4分	
		[7]海外合作单位实力	—	4		定性	
过程	研发投入	[8]研发经费投入额度	万元	5	定量	2分×（投入/100万元），满分5分	只用于评价国际示范基地
		[9]自主设立科技合作专项经费额度	万元	10		事业单位作为依托单位的考核此项，0.1分×金额，满分10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10]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	%			企业作为依托单位的考核此项，（3%~5%）得8分；（5%~7%）得9分；7%以上得10分	
产出	知识产权	[11]引进海外高水平科技成果数量	个	4	定量	2分×数量，满分4分	共性指标
		[12]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个	4		（授权2分，申请0.5分）×数量，满分4分	
		[13]标准制定/修订数	个	4		2分×数量，满分4分	
		[14]一类新药证书	个	5		此3项指标为“或者”关系，2.5分×数量，满分5分	只用于评价国际示范基地
		[15]动植物新品种	个				
		[16]软件著作权	个				
	人才	[17]海外高层次人才数量	人	4	2分×数量，满分4分	共性指标	
		[18]省级以上人才数量	人	3	1.5分×数量，满分3分		
		[19]专职人员人数	人	6	0.2分×数量，满分6分		
		[20]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人数	人	3	0.3分×数量，满分3分		
平台	[21]实验室面积	m ²	6	1分×（面积/200），满分6	只用于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性质	标准	备注
						分	价国际联合实验室
		[22] 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6		1分×(金额/200), 满分6分	
		[23] 布局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个	3		1.5分×数量, 满分3分	
		[24] 园区总面积	亩	3		1分×(面积/500), 满分3分	只用于评价国际创新园
		[25] 省级创新平台数量	个	3		2分×数量, 满分3分	
	培育企业	[26] 科技型企业数量	个	5	定量	0.5分×数量, 满分5分	只用于评价国际创新园
		[27]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个	2		1分×数量, 满分2分	
		[2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2		1分×数量, 满分2分	
	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29] 省级科技合作项目数量	个	6	定量	(省级项目牵头3分, 参与1分)×数量, 满分6分	共性指标
		[30] 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数量	场	6		(主办承办每场5分, 定期举办的每场6分, 参与1分)×数量, 满分6分	
	成果转化	[31] 国际技术转移数量	个	6		2分×数量, 满分6分	只用于评价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效益	经济效益	[32] 国际技术转移成交到账总额	万元	9	定量	1分×(金额/50), 满分9分
[33] 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4	1分×(金额/50), 满分4分		
[34] 形成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4	1分×(金额/100), 满分4分		
社会效益		[35] 就业人员数量	个	2	0.1分×数量, 满分2分		
	[36] 服务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数	个	2	0.5分×数量, 满分2分			
加分项	争取资源	[37] 争取国家经费资助总额	万元	5	定量	100万元以上得5分	共性指标
		[38] 承担国家科技项目数量	个	5		每个5分	
		[39] 获批国家级平台数量	个	5		每个5分	
		[40] 国(境)外科技项目数量	个	5		每个5分	
	奖励表彰	[41]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个	5		每个5分	
		[42]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表彰数量	个	5		每个5分	

附件 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标牌规格

1. 材质及尺寸：

钛金牌，40cm × 60cm

2. 字体要求：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方正小标宋简体 80 磅

Shandong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se: Times New Roman 24 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宋体 28 磅

× × × ×年：宋体 28 磅

（以上格式是参照 A4 纸张大小设计，制作时请等比例放大）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 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19〕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建设一流科研设施、集聚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形成一流转化机制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二）主要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30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同时带动各地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30+N”的创新体系，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政”，政府主导创环境，政府推动科技创新的协调联动机制更加完善，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基本形成。

——“产”，企业主体强创新，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0%左右，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0%左右。

——“学”，各类人才激活力，国家一流学科或进入全国学科评估 A 等级的学科数量力争达到 20 个左右。

——“研”，科技研发出成果，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数量实现倍增，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300 家以上。

——“金”，金融配套强保障，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基本形成，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比达到 25%左右。

——“服”，中介服务提效率，科技服务实现专业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科技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左右。

——“用”，成果转化增效益，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完善，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左右。

二、统筹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一）实施 5 年培育计划。发挥济南、青岛、烟台核心作用，统筹东中西部布局，重点依托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探索不同建设路径和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工作。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由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制定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省政府统筹支持建设，建设期

2-3 年。（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打造示范样板。按照省级统筹、省市共建原则，在济南组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赋予其自主权和决策权，集聚全球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青岛、烟台市探索建设以对外开放合作、大企业引领、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其他城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多 5000 万元补助，建设初期先期补助 40%，按建设进度拨付 40%的经费，建设期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积极引导各市、高新区成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基金，形成省市区联动的投资体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生态

（一）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

1. 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桥梁作用。每年组织安排 30-50 项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开展攻关。改革技术评价为主的单一评审方式，组建由技术、财务、金融、投资、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重大项目和承担单位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释放创新人才的带动作用。深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鼓励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可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选聘优秀科技企业家到高等学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共同开展科研活动，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中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副总”。（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继续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精准服务，推动其发展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 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各地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政策性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上市公司、企业家、各类商会组织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参股、控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企业进行天使投资。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照其投资单个企业首轮实际投资额的最高 10% 给予奖励，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市场+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科技银行”的科技企业融资模式，打造“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探索组建科技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研发、小试中试等环节的保险产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整合金融创新资源。支持各地依托创新创业共同体组建科技金融集团，打造综合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在办公用房补助、投资专项奖励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吸引、支持各类投

资机构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充分发挥科创板作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资本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科技服务生态

1. 推动科技服务专业化。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链，引进培育有资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重点围绕研发设计、孵化育成、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分别打造科技服务百强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科技服务产业化。培育一批新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围绕“十强”产业补齐服务短板，统筹布局一批中试基地和检测分析平台，满足成果转化和工程化需求。支持产业园区聚焦特定产业领域和技术方向，整合各类服务机构和平台公司，通过共同出资、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服务综合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权下放试点，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同步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省财

政厅和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体系保障

(一) 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创新创业共同体五年培育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用足、用好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角度、全链条的扶持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实际需求，在登记注册、奖励补助、建设用地、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支持。围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院所改革、人才激励等研究制定创新性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

(三) 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优化市场环境，更好地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和科研诚信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作为、勇于探索。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创新创业生态，对各地实践成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良好创新氛围。

(四) 完善考核激励体系。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制定具体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实行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专家指导咨询制

度，加强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技术指导、决策咨询和科学评价，指导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国有资产管理类

(一) 事业单位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资〔2023〕2号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月11日

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以下简称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行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省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配置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法定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
- （二）资产增量与存量相结合；

- (三) 调剂、租用、购置等相结合；
- (四) 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绿色环保。

第五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综合管理，研究制定或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按职责审批资产配置事项。省机关事务局负责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含省属高校和公立医院）房地产和一般公务用车配置管理，按职责审批资产配置事项。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事项，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本行业或本系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事项。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并接受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资产配置方式

第七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资产配置应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八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省级部门单位应推进本部门、单位内部资产调剂，鼓励跨部门、跨地

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调剂和共享情况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通过租用方式，配置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

第十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须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及配置条件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技术性能和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按照保障履职需要、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含省属高校和公立医院）房地产和一般公务用车配置标准由省机关事务局制定。有关行业或系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研究起草，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第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有国家、行业和我省配置标准的，应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应符合以下条件，且未达到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
- （二）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四）其他应当配置资产的情况。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设施和家具用具等资产时，原则上应首先通过“省级政府公物仓”采取调剂等方式解决，难以解决的，新增相关资产配置。

第十九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通过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由主办单位按照配置标准和程序报批，会议、活动结束后或机构解散后，资产应按规定上交“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

第四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二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属于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类别和限额，由省财政厅每年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申请、审核和批复，按照省级部门预算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业务需求、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等，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形成《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表》（见附件），并送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涉及新增土地、房产和公务用车项目的，应事先按职责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新增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三）省财政厅根据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资产使用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对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进行审核，并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中属于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内的资产，应按照程序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二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追加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设置资产账簿，将相关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进行动态维护，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二十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购置资产、超标准配置资产、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置资产等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配置国有资产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执行。

职工住房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住房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财字〔2021〕16号

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加强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0日

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等。

第四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使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构建符合学校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管

理制度。

第六条 高等学校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重大科技成果、特定用途资产等购建以及租赁与处置，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前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按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应当在学校集体决策之后、于事项实施之前报批。

第七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高等学校承担本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有以下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推进共享共用，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所属单位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激励。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高校应当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高等学校要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学校各类国有资产，履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要选派专业型干部担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配备与资产规模、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职能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在编财会人员。资产使用部门要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负责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管理、清查统计、处置等事项。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实行工作人员轮岗制度。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

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财务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高等学校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解决。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后，选择最优方式。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严格实行预算管理。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盘活资产存量，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把采购需求，从严控制新增资产。购置通用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应当合理配置、避免浪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借机重复购置。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可以明确专门履行政府采购职责的部门，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强化采购需求调研论证，发挥采购需求的基础和引领作用。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建设好政府采购项目库，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要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规范参与项目评审，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实现“采验分离”，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单，并及时在网上公示。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要梳理和优化现行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明确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建立非招标采购“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绿色通道，充分利用自行组织采购、预采购等机制，发挥单位内控优势，规范开展采购活动，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非招标采购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要及时报主管部门审批。要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学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制度办法。

第十八条 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按建设程序实施。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高等学校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

第十九条 临时性不常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采取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租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和市场化原则。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对新增配置的资产，应当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在保障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出租、出借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维护、出租出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和动态管理。高等学校应当将资产占用计入运行成本，与经费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开发使用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教育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校内公物仓，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重复购置、超标准购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用于校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要建立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积极主动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

（一）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过程应当公开透明，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严禁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出租出借要签订符合规范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合同期满应当及时回收资产或按规定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三）高等学校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事项由高等学校自行审批。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校自行审批。涉及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出租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五）高等学校房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考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校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六）高等学校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学校资产出租出借业务，代表学校制定出租出借计划、签订租借合同、行使监管责任、收取租金等，严禁多头管理、分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未经省政府批准，高等学校原则上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

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高等学校处置资产需经过可行性论证,并经学校集体决策。

(一)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当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二)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含股权),以及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由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高校自行审批。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涉及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下列资产可按程序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技术鉴定、鉴证，以及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并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作为高等学校的收入，纳入高等学校综合预算管理。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需要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高等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二) 高等学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高等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高等学校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四)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涉及评估的，省财政厅负责审批的，由省财政厅委托评估机构；其他事项由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委托评估机构。高等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每年要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清查要全面、彻底，高等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专门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或省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高等学校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利用，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完善资产卡片内容、信息管理要素等基础上，实现高校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对接。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五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资产报告，提供必要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鉴证报告等，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学校国有资产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设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存量盘活、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开展全面自评；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高校资产管理自评情况实施抽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重点评价。

第五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各高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作为对该部门及所属高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内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对所属部门、院系和单位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将专职和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員的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个人评优和年度绩效奖励挂钩。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学校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院系、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从严落实好巡视、审计、督查问题整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市属、央企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此前颁布的《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11〕65 号）同时废止。

(二)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条例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四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授权一个部门或者机构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前款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机构统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上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

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对出资人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体系，提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用与考核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制度，创新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家出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厂长（经理）担任；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董事长、

执行董事、经理中指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确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应当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及奖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委派的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成员进行考核时，应当将其在重大决策时的表决意见纳入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再投资企业中的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营业务范围；
- (四)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发行股票、债券；
- (六) 重大投融资、大额捐赠、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
- (七) 企业管理者薪酬、职工工资总额；
- (八)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改制、关联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境外设立企业的，企业的产权应当由企业法人持有，确需以自然人名义持有企业股权、物业产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应当按照有关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在办理境外的相关法律手续之前，应当将拟设立境外企业的章程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国家出资企业再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下列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

（一）费用性支出，即国家出资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费用支出等；

（二）资本性支出，即对国家出资企业和重点产业资本性投入等；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二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五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明晰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分布、变动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动态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恶意串通低价转让、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侵占企业国有资产等违法行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终止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或者因重大决策失误及严重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企业管理者进行责任追究，并监督和指导国家出资企业开展内部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厂长（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审议批准国有独资企业厂长（经理）报告、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或者监事报告。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向有关部

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兼职或者擅自领取兼职报酬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经批准同时担任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擅自以自然人名义持有境外设立企业股权、物业产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未及时报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

各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等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为进一步指导企业贯彻落实好32号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转让（协议增资）事项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其中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电网电力、石油煤炭、交通运输、重大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化工、金融、电子信息、科技9个行业和领域。

（二）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或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利益共同体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与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

性资源的投资方，通过各种契约、制度、行为机制等方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行为。

（三）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企业增资、企业债权（指金融机构所持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企业原股东增资等增资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二、公开进场交易事项

（一）企业产权（资产）公开转让，其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时间应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对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转让项目，可选择当地省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其产权公开转让项目，在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情况下，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再次挂牌价格可在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 70%（含 70%）范围内确定：

1. 停产停业 2 年以上、不具备偿还能力、救治无望的企业；
2. 对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设立 5 年以上、连年亏损、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连续 3 年超过 100%的企业。

（三）承担省市党委和政府重要改革重组任务（省市党委政

府的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进场交易项目,山东产权交易机构只收取交易双方挂牌登记费。

(四)山东产权交易机构应在交易合同(增资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投资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5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在出具交易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增资企业)划出交易价款。若交易双方对价款划出时间有特殊约定,可在交易合同(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山东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结算交易价款。

(五)转让方(增资企业)不得与潜在受让方(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锁定交易价格,不得设置任何以潜在受让方(投资方)为最终受让方(投资方)的约定及相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条款。

(六)涉及企业增资、产权转让同时进场交易项目,其增资价格与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一致,并按企业增资流程进行操作。涉及国有产权全部退出的公开转让项目,转让方可将应收标的企业的债权一并挂牌转让。

三、国有产权置换事项

(一)国有产权置换是指实施资产重组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或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以所持产权、资产进行交换,且现金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比例低于25%的行为。

(二)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置换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及其

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与其他国有单位、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置换事项，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涉及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置换事项，分别由置换双方报所属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三）置换价格原则上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国家出资企业各级控股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产权置换事项，置换价格可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四、审计评估有关事项

（一）涉及企业专项审计事项（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项目除外），应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对参股权转让项目，如评估基准日与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一致，可以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替代专项审计报告；对成立不足1年且未正常开展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再进行专项审计，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企业评估的基础。

（二）应收款项评估时，应当对重大款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详细、全面分析和判断，合理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不得直接按照审计后应收款项净值确定评估值。对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估结果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等评估结果不宜对外披露的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在企业内部可知悉范围内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对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其产权转让份额应在资本金实缴到位的范围内确定。

（二）山东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制度，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各省属企业应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工作流程，切实履行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管责任，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四）各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可根据 32 号令及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市、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保障国有资产交易依法依规进行。

（五）各省属企业批准的产权（资产）转让及企业增资等事项，应在审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国资监管信息系统报山东省国资委。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操作细则》已经省国资委第348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国资委反馈。

山东省国资委

2022年10月28日

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提升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水平，优化境外国有产权配置，防止境外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持有的境外国有产权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境外国有产权是指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对境外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境外企业是指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货币、股权、实物等形式，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同时遵守境外注册地和上市地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境外国有产权管理行为。具备条件的应当结合所在地法律、监管要求和自身业务，建立分区域、分板块等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操作规范及流程细则，提

高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省属企业应当严格境外投资论证及风险管控，完善境外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强化境外企业章程管理，保障境外外国有产权安全，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第六条 境外国有产权由省属企业或者其各级子企业持有。境外企业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应当由省属企业从严控制，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或批准，依法办理委托出资等保全国有产权的法律手续，并于法律手续办理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国资委。

第七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因重组、上市、转让或者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应当由省属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于决策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国资委。

第二章 产权登记

第八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逐级申办境外产权登记，确保及时、完整、准确掌握境外产权及其分布情况。

第九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省属企业分类申办

占有、变动、注销登记。

（一）以投资、分立、合并等方式新设境外企业，或者以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首次取得境外企业产权的；

（二）境外企业名称、级次、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范围等企业基本信息发生改变，或者因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变化导致境外企业产权状况发生改变的；

（三）境外企业解散、破产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或者因产权转让、减资等原因不再保留国有产权的；

（四）其他应当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 省属企业申请办理境外产权登记，应当对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以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的发生时间、决策批准、实施过程等情况描述，以及省属企业审核意见等。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应当结合产权登记综合比对工作，加强对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日常排查和处置。对个人代持或者特殊目的公司，应当在企业基础信息中予以标注，分别填写“持股人名称”和“实际出资人”或者“注册目的”和“存续时限”。

第十二条 省国资委对符合登记要求的境外产权予以登记，对相关经济行为存在瑕疵的反馈省属企业完成整改后予以登记，并核发产权登记表或授权省属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第三章 资产评估（估值）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有关规定，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由省属企业办理评估备案。

（一）以其持有的境内国有产权、非货币资产向境外企业注资或者转让；

（二）以其持有的境外国有产权、非货币资产向境内企业注资或者转让；

（三）其他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第十四条 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专业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条件允许的依法选聘境内评估机构，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由省属企业备案。

（一）转让或者受让产权；

（二）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四）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五）其他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形。

境外企业发生与评估或估值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其交易对价应当以经备案的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办理评估或估值事项备案时，应当审核

下列文件：

（一）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备案申请文件，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评估或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以及涉及的改革方案、发起人协议等；

（三）评估或估值报告、论证意见及相关附件、说明等书面资料及其电子文档。境外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应当明示其所依据的估值规定，并合理参考境内评估准则及要求；

（四）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估值。

（一）省属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发生境外国有产权在国有全资企业之间划转，或者境外国有产权在省属企业或其控股企业与其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或控股企业的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的；

（二）注销无存续必要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人员的休眠公司，或者境外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合并，省属企业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其他可以不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要加强境外资产评估管理，规范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严格遴选评估或估值机构，并对使

用效果进行评价，确保资产评估或估值质量。

第四章 国有资产交易流转

第十八条 境外企业产权转让、增资、重大资产转让等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事项，原则上由省属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重要境外子企业由国有全资转为控股、控股转为实际控制或者失去实际控制地位的，应当由省属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于决策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省国资委。

第十九条 省属企业应当强化对境外国有资产交易流转事项的论证及决策管理，境外国有产权（资产）对外转让、境外企业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要多方比选意向方。具备条件的，应当公开征集意向方并竞价转让。

第二十条 省属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发生境外国有产权在省属企业所属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流转的，可以比照境内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采用零对价、1 元（或 1 单位相关货币）转让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发生境外国有产权在省属企业或其控股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转让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依据评估（估值）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

第二十二条 境外国有产权交易价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原则上应当一次性付清。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须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并应落实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导致省属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境外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境外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省属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省属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作出约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明确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工作责任，确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职能机构及其工作职责，确保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省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国有产权档案管理制度，对境外企业分户立卷，及时全面将纸质、电子等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二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当加强对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情况的动态管控，采取多种措施严格做好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并根据企业所在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变化，及时予以调整规范。已经由个人代持的境外国有产权，除境外企业注册地法律规定外，应当将个人持有调整为省属企业或其所属子企业持有。经充分论证确有必要保留或新增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的，省属企业应当将保留或新增原因、相关依据、委托出资协议、公证文件、风险隔

离和应对预案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国资委。

第二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当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跟踪管理，逐一论证存续的必要性，依法依规及时注销无存续必要的企业。确有困难的，应当强化风险研判和防控，明确处置措施和计划，并在年度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状况报告中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当每年对本企业境外产权管理状况进行专项分析，并于次年 1 月底前书面报告省国资委。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产权主要分布区域、资产规模、经营业务、公司治理、上一年度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和特殊目的公司整体情况及规范情况、境外国有资产评估（估值）及交易流转情况、境外产权监督检查情况等。

省属企业对境外国有产权管理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或报告省国资委。

第二十九条 省属企业应当加大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监督检查力度，与企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法律、财务等各类监督检查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境外检查全覆盖。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国资〔2021〕6 号）有关要求，将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情况列入本企业每年内部审计的重要领域、相关境外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

第三十条 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

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国资监督字〔2019〕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重大决策实行终身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境外企业所持有的境内国有产权管理，比照境内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境外上市公司国有产权管理事项，国家及我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及我省如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所监管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有关决策部署，规范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和操作流程，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省国资委制定了《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反馈。
联系人：孔晓婷，联系电话：0531-51767719。

山东省国资委
2021年10月18日

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规范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和操作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坚持依法合规、市场运作，聚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突出国有资产平等保护和市场竞争，严把方案制定、决策审批、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审计评估、进场交易、主体变更等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提升国有资产转让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国有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努力推动省属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权属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包括公开转让行为和协议转让行为。

实际控制是指省属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

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三、审批权限

（一）公开转让

1. 省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省属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其中：转让省属企业产权致使省国资委不再拥有控股权的事项，由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2. 省属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其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权属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二）协议转让

1. 省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产权转让事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电网电力、石油煤炭、交通运输、重大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化工、金融、电子信息、科技 9 个行业和领域。

2. 省属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同一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权属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事项。

四、操作流程及要点

（一）公开转让

1. 拟定转让方案。转让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转让方、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产权转让原因、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处置时，应明确债务和担保处置方式，转让产权对应的担保原则上按持股比例转由受让方承继，国有产权全部退出的转让项目，可将省属企业及权属企业应收标的企业债权一并挂牌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应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与转让方案一并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批准转让行为。转让方根据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决策后，按照审批权限报批。

3. 实施审计评估。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转让行为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的，资产评估结果报省国资委核准；转让行为由省属企业批准的，资产评估结果报省属企业备案。

企业专项审计事项（不包括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项目），应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参股股权转让项目，如评估基准日与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一致，可以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替代专项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且未正常开展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再进行专项审计，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资产评估的基础。

4. 批准产权处置。转让方制定产权处置方案，根据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决策后，按照管理权限报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标的企业（产权）基本情况、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转让挂牌底价确定的

依据、公开竞价方式的确定、价款支付、转让收入用途以及受让方资格条件等。转让挂牌底价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得低于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转让方不得与潜在受让方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锁定交易价格，不得设置任何以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的约定及相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条款。

5. 进场挂牌交易。转让方可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省国资委备案。转让方要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标的企业停产停业 2 年以上、不具备偿还能力、救治无望的，或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设立 5 年以上、连年亏损、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连续 3 年超过 100% 的，其产权公开转让在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情况下，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再次挂牌价格可在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 70%（含 70%）范围内确定。

6. 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明确

首期付款比例、时间及担保提供、利息支付及付款期限等要求。

7. 办理主体变更。产权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及时办理标的企业产权变动（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变更手续。

（二）协议转让

省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事项须执行以下程序，省属企业批准的协议转让事项操作流程可参照确定。

1. 拟定转让方案。转让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协议转让方式必要性，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定价情况，价款支付及收入用途等。

2. 履行内部决策。转让方、受让方根据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形成决议。

3. 实施审计评估。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省国资委核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 签订转让协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住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转让标的、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

5. 批准转让行为。资产评估结果核准且转让协议签订后，由省属企业报省国资委批准。按照规定，可不实施资产评估的情形，

转让协议签订后按程序报批。

6. 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参照公开转让支付价款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7. 办理主体变更。转让协议行为批准后，转让方及时办理标的企业产权变动登记、市场主体变更手续。

企业国有产权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时，其权属应当清晰，已设定担保物权的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涉及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省属企业境外国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权属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比照本指引执行；在境外投资企业的产权转让，执行《山东省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鲁国资规划〔2017〕2号）。

（二）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权属企业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执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

（三）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权属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企业产权的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今

后，国家及我省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文件目录

附件：

相关法律文件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4.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7 号）
5.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7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99 号）
8.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资规划〔2017〕2 号）
9.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

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国资法规〔2019〕1号）

10.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9〕1号）

11.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鲁国资〔2020〕2号）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产转让行为，推动国有资产安全有序流转，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省属企业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应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确定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对资产转让事项的谋划、部署、推动和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应明确企业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范围，确保对本企业资产的全覆盖。对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应严格执行本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建立资产转让清单。

二、完善管理制度和程序。各企业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对照32号令及本通知等有关要求，区分不同类型资产特点，制定本企业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经本企业决策批准，并报省国资委备案。对拟转让的资产，应依法依规进行

评估，原则上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转让价格。应明确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原则上由受让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三、突出公平竞争交易。各企业资产转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单项或整批转让账面原值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账面净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资产，原则上应在山东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不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由转让方逐级报省属企业审核批准，应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无正当理由拆分转让或一个月内分散转让的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涉及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无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应在相关专业平台履行公开转让程序。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四、规范进场交易行为。各企业对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应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承担资产转让业务的交易机构，应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资产转让交易规则、服务规范、交易合同等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规范披露交易信息，公开交易制度、流程和收费标准，强化自律管理，保障交易依法合规开展，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实行年度报告和日常报告制度。各企业应在每年1月底

前，将本企业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国资委。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产转让和监督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对重大资产转让和非公开协议转让项目，应于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填报《省属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非公开协议转让情况表》（样式见附件）。交易机构应定期向省国资委报告交易业务开展、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六、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各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国资〔2021〕6 号）要求，将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列入每年内部审计的重要领域，重点关注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有效、转让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和转让方式是否公开透明等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省国资委坚持积极运用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系统，加强对企业资产交易的全过程动态监测，强化对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资产交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自 2022 年起，省国资委对各企业资产转让事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办法，每年随机选择企业、随机选择资产类别，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核查结果或印发提示函，督促和推动企业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不断提升资产转让工作的市场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七、严肃追责问责。各企业在资产转让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一）违规越权决策、批准资产转让事项；（二）未按照规定实行公开转让、暗箱操作处置资产；（三）恶意拆分、“化整为零”转让资产；（四）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转让资产；（五）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导致国有权益损失；（六）其他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行为。交易机构在企业资产转让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 32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属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制度和交易机构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应于本通知印发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报送省国资委备案。

各市国资委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所监管企业资产转让管理意见。

山东省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省国资委职能转变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坚持权责统一、应放尽放、能授则授、放开搞活的原则，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快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提升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

（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产业政策，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对省属企业投资

的规划引导力度，强化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研究提出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目标、方向，抓好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分级建立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重点项目库，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特色产业集团。制定投资负面清单，强化投资方向引导，加强投资与战略规划相衔接。严控新增投资项目进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风险行业和低端低效产业，探索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分类监管。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落实境外投资及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企业境外投资行为，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加强对省管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指导，重点强化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限制类项目的审核。

（二）加强国有资本运作。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行模式指引，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规范运行。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开展资本运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坚持把改制上市作为混改的重要路径，适应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整体上市、主营业务上市。

（三）强化激励约束。完善薪酬奖惩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为准则，实现业绩考核和薪酬的协同联动，促进薪酬与业绩、风险、责任

相一致，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经营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重点，科学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突出质量效益，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注重分类考核。严格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着力健全务实管用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企业年金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核心人才激励措施，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落实股权和分红激励措施，鼓励创投类项目实施跟投。

（四）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指导市、县（市、区）逐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健全完善统一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办法，统一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则。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督

（一）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完善企业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引导企业更加关注国有资本安全与回报，优化财

务预算事前引导、财务快报事中监测、财务决算事后反映的闭环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功能。深化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实现企业国有资本审计全覆盖。加强稽查工作，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进一步优化监督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强化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强化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制衡功能。督促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义务和责任。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改进监事会监督方式，落实外派监事会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者调整领导人员的建议权。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三）健全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主体，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对违

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四、精简国资监管事项

（一）取消部分监管事项。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按照权责法定原则，将没有明确依据的职责事项予以取消，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减少事前备案和管理。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见附件）

（二）下放部分监管事项。将延伸到省管企业子企业和市、县（市、区）国有企业的监管事项，原则上归位于集团公司和市、县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指导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调整优化对权属企业的管控方式，厘清与权属企业的权责边界，把该下放的监管事项下放到位，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下放省管企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进场转让审批事项，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需报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的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和增资行为，按规定执行。下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审批权，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归位于集团公司。下放备案省管企业所出资全资企业以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国有资本金事项。

（见附件）

（三）处理好取消下放和加强监管的关系。牢牢把握“以管资本为主”的内涵，切实做到“放到位”和“管到位”。坚持放

管结合，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有效防范国有资本流失等工作。

（四）规范整合部分监管事项。进一步整合国有企业改革职能、经济运行监测、科技创新等职能，将业务相近的职能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重点解决监管层次过多、多头管理、职能交叉等弊端。

五、改进监管方式手段

（一）强化依法监管。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修订完善出资人监管的权力责任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进一步督导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董事、监事。加强企业章程管理，注重通过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实施分类监管。针对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

（三）推进阳光监管。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指导省管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

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探索建立国有企业部分大宗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社会服务招投标信息平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打造阳光企业。

（四）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国资云”监管新模式，实现动态监测，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六、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一）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对企业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述职评议等制度，推动考核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任免、薪酬和奖惩严格挂钩。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运行规则。正确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明确权责边界，

做到无缝衔接。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化选聘机制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选任标准选拔培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保证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大力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省管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不力的问责力度。

七、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省国资委将依据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明确取消和下放的监管事项，修订出资人监管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确保职责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市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推进自身职能转变工作。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工作，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已经省国资委 2024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国资
委

2024 年 6 月 20 日

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出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各级出资企业包括：省属企业出资形成的各级控股、实际控制和参股企业。其中，控股企业包括：省属企业出资设立的独资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前述企业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实际控制企业包括：省属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三条 省属企业担保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主体明确、权责清晰。省属企业是提供担保行为的责任主体，是担保决策的直接责任人；省国资委依法行使出资人职

责，规范和指导省属企业的担保管理工作。

（二）严格程序、审慎决策。省属企业要严格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对担保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省属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工作程序，确保担保行为合法规范、风险可控。

第二章 担保与反担保要求

第四条 省属企业要鼓励子企业提高资信评级，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省属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严格控制担保规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最近 1 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0%。

省属企业及其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

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为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对同一企业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担保企业自身净资产的 30%。单户子企业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自身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0%。

省属企业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须按出资比例确定，

严禁超比例担保，且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其出资额（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

省属企业内部无产权关系的子企业间不得担保。

经省国资委确认，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设项目的，且经充分论证具备较好收益、不影响企业完成降杠杆任务的，可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第五条 被担保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四）具有清偿债务能力；
- （五）无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六）无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
-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 （八）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 （九）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企业和资产不得设定担保：

- （一）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企业；
- （二）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 （三）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资产；

(四) 依法不得设定担保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七条 省属企业为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由省属企业董事会决策，超股比担保额应由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无产权关系的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依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确定。

第八条 省属企业及各级出资企业在被担保企业确定提供反担保后，方可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工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反担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担保职责

第十条 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

(二) 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担保管理制度；

(三) 组织开展对省属企业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

(四) 指导省属企业完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五) 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履行的担保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对担保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

明担保决策机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二）省属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担保管理制度并向省国资委备案，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责任，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审核流程，按程序决策担保事项；

（三）将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提交省属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年度担保计划额度的省属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担保业务，待担保规模符合年度担保额度预算后再行实施（经省国资委研究同意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外）；

（四）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定期对担保事项进行分类整理和清理；

（五）负责各级出资企业担保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企业担保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在半年和年度终了 1 个月内将企业担保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制度的格式要求另行通知）省国资委；

（七）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担保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间的担保事项，省属企业需向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收到担保备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视为备案通过。

省属企业为受托管理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省属企业董事会决策，担保额纳入省属企业担保总额管理。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应明确担保业务管理部门，遵照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办理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出资企业的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申请担保，须提供本企业以下有关文件资料：

（一）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事项的内容、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等相关情况；

（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证（表）复印件；

（五）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3 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六）企业风险评估报告；

（七）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被担保项目审批文件；

（八）被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盈利预测报告，参股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征信报告；

（九）被担保项目主债务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十）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预测分析；

（十一）有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出资企业办理担保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程序：

(一) 担保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审查被担保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调查担保项目和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财务、技术、法律等有关部门意见；

(二) 重大担保事项应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企业设有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应对担保事项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中省属企业应向省国资委备案的担保事项，省属企业要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担保合同前向省国资委备案。备案时除提供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料外，省属企业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省属企业提供担保申请书，并重点说明提供担保事项理由、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评价以及本企业累计担保余额等情况；

(二) 省属企业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三) 企业设有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出具的有关担保事项的意见；

(四)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应向省国资委备案的担保事项，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省国资委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担保管理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加强担保管理，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

则的担保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要规范内部决策流程，未经法律审核和风险评估，不得随意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函、支持函等文件。

第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建立跟踪和监控制度。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企业以及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财务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跟踪，加强风险防控，依法及时处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 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的担保事项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制度及担保风险预警制度是否完善；

（二）担保的决定或批准是否严格按管理权限履行决策程序，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有关担保事项是否备案；

（三）担保必备资料审核是否严格；

（四）担保项目跟踪是否到位，已过期担保项目是否及时清理；

（五）担保项目的风险防控情况等。

第二十条 对省属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供担保，或因疏于管理，出现担保风险未及时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金融类企业的担保事项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三) 资产评估类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国资委 2023 年第 18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国资委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国资委负责核准。

经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负责备案。省属企业不得将资产评估备案权限下放各级子企业。

第四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在其有效期内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第五条 省国资委负责省属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包括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

作制度；

（二）按照规定权限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

（三）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资产评估项目的专家评审；

（四）对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五）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

（六）对省属企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承担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属企业履行本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包括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明确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和责任部门；

（二）按照规定权限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三）按照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专家评审；

（四）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配合省国资委的监督检查；

（五）对本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

（六）建立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台账并实施动态调整，完善资产评估工作档案管理；

- (七) 对所属企业评估机构选聘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八) 承担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应用工作, 及时、完整、准确录入和更新数据信息;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资产评估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三)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四) 产权转让、置换;
- (五)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涉讼资产处置;
- (九) 收购非国有单位非货币资产;
- (十) 对非国有单位增资;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

第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对企业产权或资产无偿划转;
- (二) 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以及上市公司实

施股票增发或股票回购，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

（三）企业与其独资子企业或其独资子企业之间实施合并；

（四）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或资产，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同一省属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省属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2. 同一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五）企业增资或减资，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或减资；

2. 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独资或全资）增资或减资；

3. 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或减资；

4.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5. 国有全资企业原股东增资或减资。

（六）企业产权或资产置换，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省属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以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产权或资产置换；

2. 省属企业所属各级控股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以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产权或资产置换。

(七) 账面原值低于 100 万元的单项或整批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房屋）转让；

(八) 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评估对象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九) 企业清算注销，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企业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申请注销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

企业发生上述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本条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除外），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划转价值、交易价格或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第九条 以股权投资、运营、管理为主业的投资类企业开展市场化参股投资时，在完善市场化跟投机制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难以通过资产评估确定参股股权价值的，报经省属企业同意后，可以采取市场询价、各机构间估值等公开公平方式确认参股股权价值。

第十条 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以下情况确定评估委托方：

(一) 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

（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出资人委托；

（三）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四）企业增资的，由增资企业委托；

（五）经济行为发生在国有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委托或由其中一方委托；

（六）企业破产、解散和涉讼资产处置的，分别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和人民法院委托。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项目基准日的确定，原则上为对应经济行为批准日的上月末，并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施日期。

第十二条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应当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提供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项目，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对参股股权转让项目，如评估基准日与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一致，可以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替代专项审计报告。对成立不满 1 年且未正常开展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再进行专项审计，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的基础。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原则上依照产权关系逐级申请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前，应当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逐级上报初审，并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

- （一）评估报告的完整；
- （二）评估目的与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一致；
-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 （四）影响价值的因素已充分考虑；
- （五）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六）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适当。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对评估报告逐级初审同意后，省属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省国资委报送核准申请、评估报告等材料。

（二）省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及时向省属企业书面反馈审核发现的问题和意见。省属企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国资委报送整改意见、评估补充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省国资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评估项目后，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准文件。如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省国资委视公示情况及时出具核准文

件或处理意见。

（四）省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核准的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对评估报告逐级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省属企业报送备案申请、评估报告等材料。

（二）省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其中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审核，及时向所属企业书面反馈审核发现的问题和意见。企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属企业报送整改意见、评估补充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省属企业审核通过或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评估项目后，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如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省属企业视公示情况及时出具备案表或处理意见。

（四）省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的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对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重点审核下列事项：

- （一）评估项目所涉及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选聘规定；
-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恰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

是否明示；

（五）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六）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是否衔接；

（七）评估依据是否适当、完整和有效；

（八）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九）评估计算是否准确，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十）评估特别事项披露和处理是否完整、合规；

（十一）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十二）参与审核的评审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省属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省属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省国资委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及核准申请表（附件1）；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三）涉及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国有资产交易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

（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及其电子文档，包括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附件、收益法评估计算表格等，涉及土地估价或矿业权评估的，包括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或矿业权评估报

告及其电子文档；

- （六）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七）省属企业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 （八）评估结果需要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等；
-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应当向省属企业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2）、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3）；
- （三）其他报送材料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九项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资产评估项目，应当在核准或备案前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范围原则上为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公示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评估对应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 （二）评估机构的选聘情况；
- （三）相关审计结果；
- （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 （五）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六）对公示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方式；
- （七）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评估项目因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原因不宜对外披露的，应当在企业内部可知悉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将有关意见书面向评估委托方、省属企业或省国资委反映。评估委托方应当依法依规对公示收到的异议进行核实和处理后，视情继续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终止核准或备案程序或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国资委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省属企业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四章 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完善评估机构选聘工作程序，明确评估机构选聘条件和方式，建立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竞争方式选聘评估机构。选聘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二) 掌握企业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信息，具备与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三) 熟悉与企业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四) 与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关联方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会计、咨询等业务服务；

(六) 除共同委托外，未接受同一经济行为交易对方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执业经历、技术特长、诚信等因素，适当兼顾评估机构的报价水平，科学合理确定选聘评估机构的评价标准，避免恶意低价竞争，确保评估工作质量。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选聘完成后，企业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工作时限、各方权利义务、评估费用总额或支付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中应当载明对评估机构违约的处理方式，包括扣减费用、赔偿损失、不再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等。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认真履行合同，规范执业行为，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运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出具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独立、客观、

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外并购重组时，应当坚持谨慎性原则实施资产评估，敦促评估机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开展业绩预测，合理选用评估方法；对不同方法评估值差异较大的项目，应当重新论证业绩预测、折现率、可比对象等关键要素的科学合理性。

第三十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属企业对并购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要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明确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前期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优化经济行为管理流程。

第三十二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在实施前，省属企业应当向省国资委报告下列事项：

-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选择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聘评估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 （五）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评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省属企业应当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省国资委可以对评估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

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属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报送省国资委。对评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国资委请示或报告。

第三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有关要求，每年将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情况列入本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领域，重点关注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差 10%以上、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评估项目，深入开展自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五条 省国资委通过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对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贯彻执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内部评估管理工作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企业评估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围绕企业实施对外并购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引入员工持股等经济行为对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省属企业。

第三十六条 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七）评估工作底稿；

（八）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九）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十）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国资委统筹制定实施评估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向省属企业反馈发现的问题，督促和指导省属企业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资产评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章 工作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得涉及企业股东和债权人同意，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得故意拆分固定资产规避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核实账务，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

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不得违规干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不得与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串通评估作价。

第四十一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采取向省属企业下发提示函、对省属企业通报批评、约谈省属企业负责人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存在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的，给予扣减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建议取消省属企业和省属企业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五）应当组织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而未组织评审；

（六）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而未进行结果公示；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企业在资产评估中发生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

关严肃查处。

第四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省属企业应当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省国资委将有关情况通报评估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属企业，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当事人为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的调整出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或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结果为较差档次或累计两次为一般档次的，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当事人为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的调整出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国有参股企业发生第七条所列的经济行为，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上提议并表决同意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六条 企业投资、转让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份额涉及的评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境外国有资产交易流转、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以及“科改企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涉及的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各市国资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所监

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及我省如出台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编号：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省属企业							
评 估 目 的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及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同意申请			同意申请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省属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2

备案编号：_____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领导（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省属企业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涉讼资产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资产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通讯 地址	
省属企业联系人		电话		通讯 地址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年月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年月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案意见：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备案编号：_____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领导（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省属企业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非货币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非国有单位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资产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省属企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年月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年月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案意见：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

六、创新激励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10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激励创新，强化专利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表彰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作出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专利奖励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山东省专利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奖励、山东省专利奖。

第四条 中国专利奖奖励是省政府对山东省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国专利奖的获奖结果审核确认授奖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设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山东优秀发明家奖。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山东优秀发明家奖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山东省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予特别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三等奖不超过 60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 70%；山东优秀发明家奖按照中央批复数量评选。

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个人，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省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山东省专利奖励标准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对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

第七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保护成效突出的专利项目，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第八条 省政府设立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各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各自技术领域的专业评审工作。

第九条 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常住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专利为国内有效专利（含国防专利及其他保密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三）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专利授权文本质量高，专利布局严密。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采取维权措施，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五）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明确，专利权共有的，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山东省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山东优秀发明家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二）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常住或属于山东省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创造的中国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且从未获得山东优秀发

明家奖；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设计人）；

（四）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十一条 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应当填写《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材料或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措施说明，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五）针对该专利采取的保护措施说明，专利授权文本，专利布局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维权取得显著成效的证明材料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的证明材料；

（七）有助于评价专利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应当填写《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发明创造的基本情况说明；

(三)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 发明创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以及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山东省专利奖, 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专家可以推荐参评项目和参评人:

- (一) 设区的市专利行政部门;
- (二) 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
- (三) 驻鲁部属高校、中央驻鲁单位;
-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 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以自荐参评项目, 自荐范围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和调整。

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合格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按照专业相近原则进行分组。

(一) 初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分组结果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 形成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二) 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 选择重点项

目进行答辩，综合评定参评项目，提出拟奖励名单。

国防专利及其他保密专利申报山东省专利奖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分组并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认真核实，提出处理建议，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由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将拟奖励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省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其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参与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专利奖的，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报请省政府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政府专利奖励，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专家对参评项目的真实性负重要责任，与专利权人串通，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明知或应知专利权人弄虚作假，协助专利权人骗取山东省专利奖，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工作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0〕69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共同体建设的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受补助的共同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共同体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有效集聚创新要素，达到预定建设目标，运行绩效良好。

（二）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三）共同体及其成员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批准，合理配置。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共同体建设目标任务和绩效，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杜绝随意性。

（二）放权赋能，责权明确。坚持简政放权，赋予共同体更多决策权。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经费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成果导向，追踪问效。以任务为核心，以成果和目标为导向，按照共同体建设内容和目标任务，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共同体定期评价和动态调整，以绩效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共同体绩效考核办法，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及审核、资金指标下达，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共同体推荐部门（市）主要负责筹集配套资金，并指导和监督补助资金使用；协助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技术项目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服务等创新活动。

（一）重大技术项目研发。围绕产业创新发展，为解决“卡脖子”等重大技术难题，由共同体研究确定实施的重大技术项目研发，可参考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支出补助资金。

（二）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共同体承担实施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或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以及共同体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三）科技服务。共同体开展的技术评估、技术集成与转化，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活动。

（四）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共同体建设的特别为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检测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共同体引进国家和山东省急需紧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的经费补助。

（六）投资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股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开支基建、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不得变相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共同体创业活动、运行管理等所发生的费用，在共同体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共同体建设计划任务书、建设进度及绩效分次拨付，直接拨付至共同体牵头单位。

第九条 共同体经批准建设，由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牵头单位联合签订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概算。每个共同体最多补助 5000 万元，根据签订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先期拨付补助资金的 40%。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共同体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共同体向推荐部门（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同时，按不高于补助资金的 40%提出补助资金使用申请。推荐部门（市）对申请材料审核后，汇总报送省科技厅。申请材料包括：

- （一）共同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及绩效目标表；
- （三）先期拨付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共同体建设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调整补助资金额度，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给予共同体最多 40%补助。

第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期满，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共同体牵头单位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承担直接责任。

共同体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共同体建设方案、计划任务书、资金分配方案等要求使用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支出范围或调整投资，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四条 共同体应当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由其他渠道投入共同体的经费应与补助资金支持内容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共同体发生变更、撤销等情况，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及时调整、取消或追回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的结余经费，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设置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差别化评价指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共同体推荐部门（市）会同各共同体制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表纳入建设任务计划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共同体建设中期或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择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公信力。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推荐部门（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共同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补助资格，并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 （一）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
- （二）将补助资金用于与共同体建设任务书无关的支出；
-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及共同体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申请金额	
产业领域	(选填字符)	A. 新一代信息技术 B. 高端装备产业 C. 新能源新材料 D. 智慧海洋产业 E. 医养健康产业 F. 绿色化工产业 G. 现代高效农业 H. 文化创意产业 I. 精品旅游产业 J. 现 代金融产业 K. 其他	
资金使用方向	(选填数字)	1. 重大技术项目研发 2. 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3. 技术服务 4. 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5. 高层次人才引进 6. 投资共同体设立的发展基金	
项目主要内容	(以附件形式提交)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本次申请经费预算的绩效目标 (以附件形式提交)		
核心运营单位 负责人承诺	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同体理事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市)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技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4〕85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组织管理，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组织管理，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的效能，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沿引领，以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立足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需求导向、绩效优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多元化投入，鼓励地方、行业、企业等按有关规定共同出资实施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省

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资金等。省财政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项目为载体实施，项目组织和产生方式原则上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创新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科技示范类等。技术攻关类主要支持颠覆性、国产化替代技术攻关以及变革性技术迭代等。科技示范类主要支持按照“技术攻关+工程化中试+产业化示范”全链条设计的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等。

第七条 探索推行有组织科研。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任务或目标清晰、研究力量相对明确的科技示范类等重大创新任务，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八条 探索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对原创性、前瞻性、颠覆性的非共识项目，可采用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实名推荐、项目常年随时申报、跨学科专家评审等项目筛选机制。

第九条 探索“赛马争先”组织方式。在同一个指南方向、多家优势单位申报、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可能的情况下，可对实施方案可行、技术路线不同、研发水平相当的2个及以上项目实行平行资助，根据阶段性考核情况，再重点聚焦、优中选优或联合推进。

第十条 探索项目专员“监理制”。项目专员根据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对项目研发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提出监理评价意见。项目专员由省科技厅按照项目实施需要，选派具有较强科技计划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具备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共同担任。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持政策、管理办法，提出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负责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考察；负责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征集推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建议，审核推荐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调整建议，按照规定开展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是项目研发实施、资金使用、科研安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等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申请材料组织和审核，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签署，落实项目实施相关制度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按照合同书（任务书）实施，按要求

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项目合作单位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探索推行“行政+技术”双责任人负责制。

（一）行政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牵头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源要素保障，健全项目实施财务、成果、绩效等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关键节点绩效检查，确保项目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项目的关键科研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全面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选择、进度安排、经费规范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牵头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关键节点调度会、重大任务推进会等。

第四章 项目指南征集、编制与发布

第十五条 推行项目指南动态征集机制。省科技厅建立指南备选库，项目指南建议随时入库、择优出库。

第十六条 项目指南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布局、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咨询论证基础上编制形成。

第十七条 项目指南应包含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申报条件、项目交示件、支持强度、发布方式等要素内容。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等渠道发布项目指南。

第五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九条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二）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三）项目单位、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截至项目申报时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填报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并按程序推荐至省科技厅。项目牵头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受理（涉密项目除外），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以赛代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重点针对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指标、任务安排、研发基础、预算合理性等进行评价。现场考察重点对研发能力、财务状况、实施风险等进行

考察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提出项目立项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程序研究确定后下达立项文件、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推行“军令状”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项目节点目标、责任义务及奖罚措施等，确保项目按期高效完成。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或“里程碑”关键节点检查，评价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价或关键节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实施取得的突出进展和成效，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建立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开展“里程碑”管理，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项目重大研究进展、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资金决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适时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标注，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七章 经费配置与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一般采用事前补助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科研阶段特点、技术成熟度情况等因素，可综合采用动态分阶段补助、事后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

（一）对于技术成熟度较高、产业带动预期较强的技术攻关类和科技示范类项目，主要采用事前补助方式支持。事前补助方

式的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一期经费，原则上不低于立项经费总额的 50%；根据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或“里程碑”关键节点检查结果拨付第二期经费，原则上拨付至立项经费总额的 80%；项目验收通过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再拨付剩余经费。其他补助方式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绩效实际拨付。

（二）对于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产业引领性强的前沿性技术攻关项目，主要采取动态分阶段补助方式支持。项目立项时核定立项经费总额，并拨付首期启动经费，启动经费一般不高于立项经费总额的 30%。后续按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效给予动态调整。

（三）对于研究难度大、可识别性弱的非共识项目，主要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项目立项时核定立项经费总额，并拨付首期启动经费，启动经费一般不高于立项经费总额的 20%。后续根据项目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或绩效评价结果，按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效给予跟进支持。

（四）对于研发、转化、产业化一体化部署或研发投入高、成长性高、市场占有率高且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探索推行市场化的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可综合采用拨投结合、投贷联动、先投后股等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按科技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赛马争先”项目首期经费一般不超过立项经费总额的 20%。在项目“里程碑”关键节点，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情况

等进行评估；评估后决定继续支持的，依程序给予第二期经费支持，两期经费合计不超过立项经费总额的 80%；评估后决定不继续支持的，项目终止。项目承担单位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算，清算后项目结余资金由省科技厅按程序收回。经评估认为平行项目均完成了阶段性任务，有望在执行期内完成任务目标，可继续同时支持至项目结束。

第三十三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联合申报协议等约定，综合项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转拨经费。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

第八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组织实施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山东省省级财

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鲁财科教〔2022〕11号）所列行为。对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由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拨款、终止执行、撤销项目、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3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29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4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2〕1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32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项目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工程是山东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新兴领域及我省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创新项目。

第三条 提升工程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发展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和目标，采取省市联动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提升工程。省科技厅负

责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和下达资金等。

第五条 各市科技局负责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地方支持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等，会同市财政局配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章 支持重点与方式

第七条 提升工程项目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中，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提升能力强的创新项目。

第八条 申请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

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第四章 立项和实施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年度计划，编制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各市科技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并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受理项目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和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项目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任务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不得低（少）于申报书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各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

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项目的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事项参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涉及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结转结余等，参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参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按要求填写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将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大力支持省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现将《关于大力支持省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28日

关于大力支持省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 激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激励省属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现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鼓励省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

二、奖励省属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特别奖励加分。同时，鼓励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上述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金的 1.5 倍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上述奖项的最高按照省级奖金的 1 倍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三、完善科技创新考核措施。将省属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创建高新技术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以及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考核奖励。同时，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容错，对富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失败风险高的科研项目，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宽容失败，鼓励科技人才不畏挫折、大胆创新。

四、加大科技型企业激励力度。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科技

型企业，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分红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五、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适当放宽激励标准，允许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适当提高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数量和降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六、实施科研攻关团队工资总额单列。承担国家和省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省属企业实施的其他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在工资总额分配时予以适度支持。

七、激励省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对省属企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科研人员等奖励的部分单列，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八、引导省属企业重视科研人员待遇。省属企业所属的科技型企业，因研发周期长等原因短期内难以获得效益的，可试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

九、加大省属企业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原则上将科研人员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的重点激励对象，并引导企业适当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十、改善省属企业科研骨干养老保障。引导建立年金制度的省属企业，适当提高对科研骨干的年金分配标准，以更好地保障科研骨干人员退休后的养老待遇。

文化、金融企业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